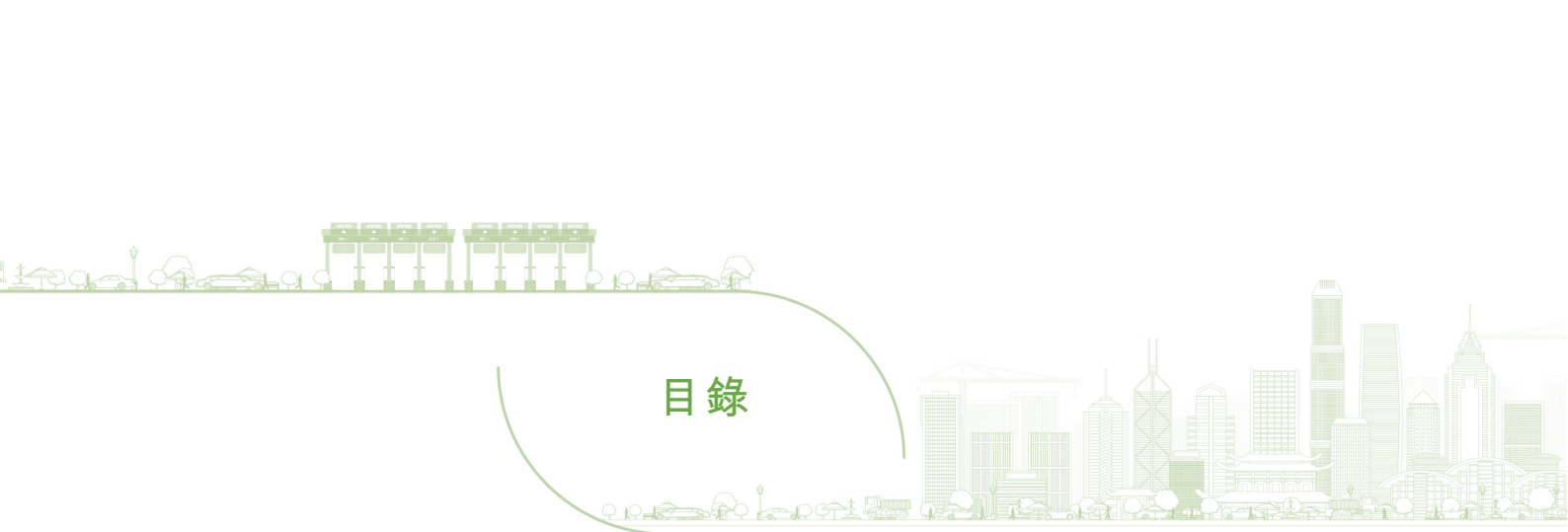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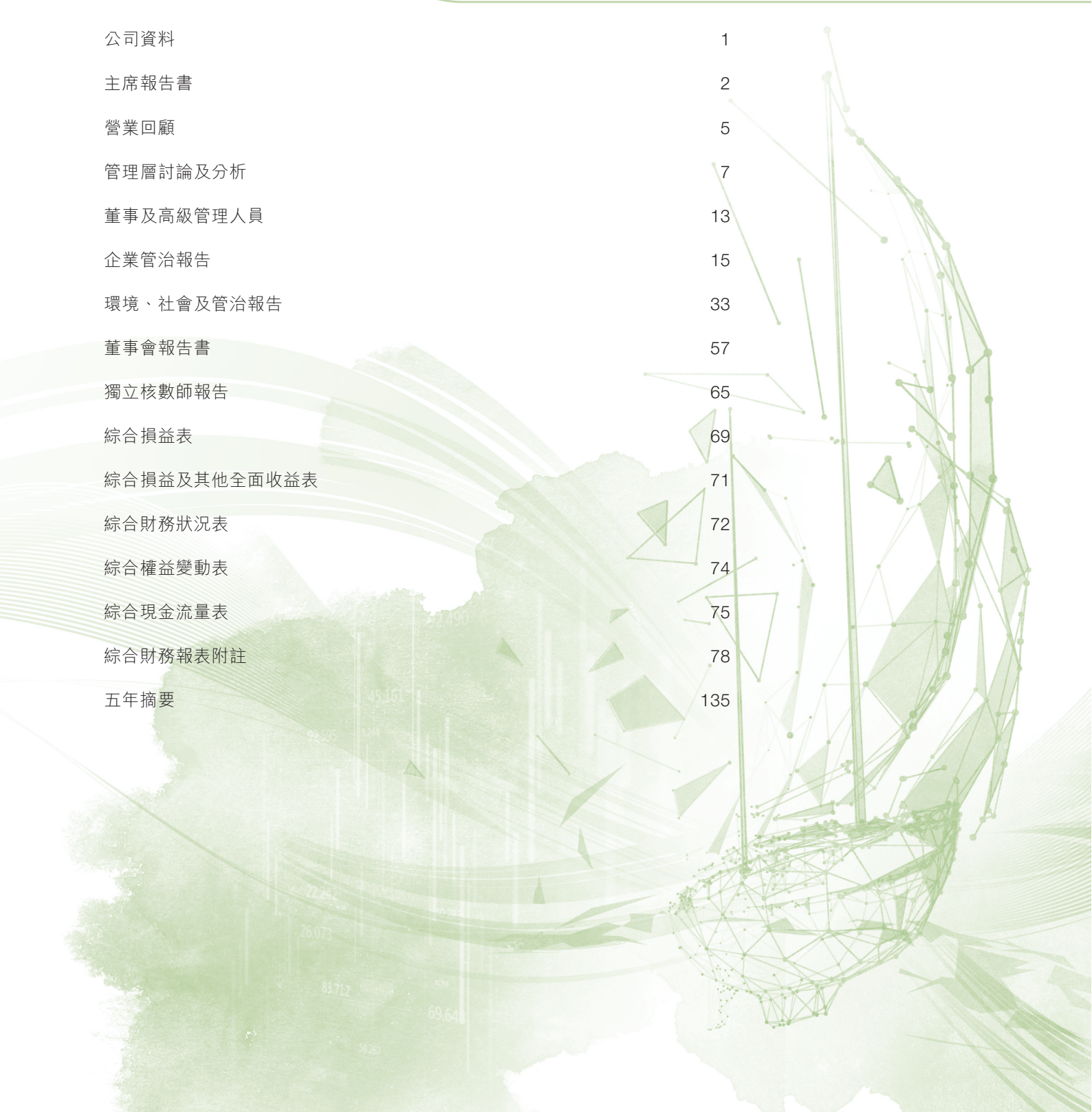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2)

年 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營業回顧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摘要	1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SBS，OBE，JP(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梁宇銘
黃龍德，BBS，JP

審核委員會

梁宇銘(主席)
吳國富
黃龍德

薪酬委員會

梁宇銘(主席)
張松橋
吳國富

提名委員會

張松橋(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袁永誠之替任者)

公司秘書

文潔玲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h.limited
電郵：investors@ch.limited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34.5百萬元，較2023年錄得之港幣520.0百萬元減少16.4%。減少主要是由於隧道營運於2023年8月終止，而該營運於2023年曾貢獻溢利港幣295.9百萬元，並完全將財務管理業務及經營駕駛學校之溢利貢獻增加抵銷。每股盈利為港幣1.17元(2023年：港幣1.40元)。

末期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2023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2月30日派發。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23年：每股港幣0.24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42元(2023年：每股港幣0.42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56.5百萬元(2023年：港幣156.5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首三個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2.6%。淨出口對增長的貢獻超過2%，成為本年度之主要推動力。於首十個月，出口額同比增長約10%，而進口增長約7%。相比之下，由於遊客的消費習慣由餐飲及購物轉向更注重文化及沉浸式的旅遊體驗，香港零售業的總銷售額於同一期間內同比下跌約7%。此外，市民前往中國內地購物的新趨勢已然興起，令本地消費進一步減少。另一方面，股市走勢向好，恒生指數於2024年累計上升17.7%。日均成交額及首次公開募股集資總額分別達港幣1,318億元及港幣875億元，同比增加25.5%及88.9%。展望2025年，由於全球政治及經濟格局面臨新的挑戰，經濟下行風險加劇。美國政府新出台的關稅政策或會在全球引發新一輪的關稅政策爭端，從而對香港的貿易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的降息步伐或會延緩，對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挑戰。與此同時，中國內地於2025年繼續著力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進一步鞏固經濟發展勢頭。香港有望受惠於中央政府的一系列支持措施。

經營駕駛學校

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在香港經營駕駛訓練學校。訓練車輛包括私家車、輕中型貨車、電單車及商用車。其主要收入一駕駛訓練課程費用於年內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非電單車訓練課程的已完成駕駛訓練課節數增加及課堂平均時收有所提高。運輸署於年內為我們的學校安排額外的駕駛考試以滿足需求，包括為重考生安排週末補考。在指定駕駛學校進行駕駛訓練的需求上升，此乃得益於積極主動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加上過往數年實施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以及安排多種駕駛證書課程。

除提供合資格駕駛導師外，大型駕駛訓練場地仍是經營指定駕駛學校之重要一環。由於需要大面積訓練場地，鴨脷洲、小瀝源及觀塘三個駕駛訓練場地之經營，取決於政府土地供應。鴨脷洲駕駛學校、小瀝源駕駛學校及觀塘駕駛學校之營運租約將分別於2026年5月、2028年2月及2028年7月屆滿。此外，元朗駕駛訓練中心的使用期限亦延長至2028年9月。

物業市場的下行趨勢影響整體零售市場，導致消費市場氣氛低迷。這一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正在影響香港的各行各業，包括駕駛訓練行業。於2024年，駕駛訓練的新生人數繼續減少。我們預計整個駕駛訓練市場於2025年將會萎縮。我們的指定駕駛學校將致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及駕駛訓練質量。AH集團亦將維持積極的營銷策略，並不斷努力進行細分和滲透，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Autotoll (BVI) Limited(「快易通」)是一間合營公司，由駕易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其50%之股權，在香港為易通行提供收費服務以及經營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快易通亦在香港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智能運輸及監控系統方案及智慧城市服務方案。

自2023年5月以來，易通行逐步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實施。就本年度而言，僅在私營的大欖隧道採用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直至2025年其專營權屆滿為止。為解決客戶在由電子道路收費轉換為易通行的過渡期間的疑慮，快易通由2023年5月起推出豁免行政費。所有已登記電子道路收費服務的車輛如在整個曆月內沒有使用快易通車道繳交隧道費，客戶會獲豁免該車輛每月電子道路收費的行政費。因此，來自電子道路收費之溢利貢獻於年內大幅減少，完全抵銷來自易通行之溢利貢獻之增幅。此外，來自智慧城市項目之溢利貢獻於年內亦有所減少。來自易通行收費服務之總收入及溢利貢獻預計於2025年將會增加，並將來自電子道路收費之收入的進一步跌幅及溢利貢獻的減幅抵銷有餘。

快易通是智慧出行方案的領先提供商，而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工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物聯網及電子支付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為執法部門提供智慧方案(例如通訊及監控系統)，以及為發展低空經濟等政府舉措提供支持。

主席報告書

財務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最終提升股東之回報。就個別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時，本公司不僅考慮其過往之財務表現如財務穩健情況及股息政策，亦包括其資本增值、股息／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等業務前景、以及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之市場氛圍與個別投資之宏觀經濟前景。由於投資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急速變化及難以預測之相關金融市場表現所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審慎投資策略，以及秉持謹慎之態度評估投資表現，以便及時適當調整其持有之投資，以期為股東帶來一致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作出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基金、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儘管俄烏衝突、巴以衝突持續不休，全球金融市場於2024年仍然表現強勁。隨著美國於9月進入降息週期並呈現強大的經濟韌性，資金紛紛流向美國市場。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升12.9%，收報42,544點，而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大漲28.6%，收報19,311點。日本市場延續2023年以來的上升勢頭，日經平均指數攀升19.2%，收報39,895點。與此同時，香港及中國市場在連跌數年後觸底回升，恒生指數上升17.7%，收報20,060點，而上證綜合指數上升12.7%，收報3,352點。全球私募股權活動持續低迷兩年後，於2024年出現回升，交易及退出量逐漸恢復到正常水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本證券於年內錄得公允值收益淨額。然而，投資組合所得收入略有下滑，此乃由於2024年並無從債務證券獲得進一步收入。另一方面，銀行之利息收入於年內有所增加。

於全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向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多項非上市基金注資。同時，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五項非上市基金及部分上市股本證券的權益，以變現累計公允收益及增強財務資源以便為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日本及英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旨在促進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共93項(2023年：92項)投資，主要包括50項(2023年：55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及42項(2023年：36項)股本證券投資。整體而言，本集團投資組合於年內的價值略微增加至港幣5,018.8百萬元(2023年：港幣4,926.2百萬元)。

展望

於2025年，機遇與挑戰並存。美國貿易保護政策的影響，加上可能延緩降息步伐，將直接影響香港經濟乃至全球金融市場。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長期增長策略，並同時保持警惕以應對未來之挑戰及其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影響。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員工全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本集團於本節中呈列有關經營駕駛學校及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關鍵績效指標、環保政策、遵守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與持份者之重要關係。本集團透過一間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駕駛學校；而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則由其擁有50%共同控制權之實體經營。

經營駕駛學校

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增加16.5%。此變動主要反映非電單車駕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入增長21.2%，而電單車駕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入下降14.6%。非電單車駕駛培訓課程的表現改善是由於完成的駕駛課程數量增加14.5%及課堂平均時收有所提高。電單車駕駛培訓課程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完成的駕駛課程數量減少19.7%。

就向學員提供駕駛培訓課程而言，Alpha Hero集團（「AH集團」）不僅聘請擁有駕駛導師之團隊，亦擁有訓練車輛之車隊，其中包括私家車、輕型及中型貨車、電單車、巴士及掛接車。所有訓練車輛均須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性能良好及符合安全標準。除為個別初學者而設之各種學車課程及駕駛改進課程外，AH集團亦為公司機構開設車隊培訓課程。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能源，安全駕駛中心之場地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並以混能車為私家車訓練之用，作為減少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之措施。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AH集團有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確保所有業務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電訊（低功率設備）令》、《歧視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運輸署署長發出之《指定駕駛學校經營守則》，以及為保障客戶私隱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自1998年以來，AH集團為符合運輸署執行之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掛接車、巴士及電單車（為傷殘人士而設者除外）駕駛考試而編製之培訓課程已取得ISO 9001認證。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員工： AH集團與員工之間設有恆常之溝通渠道，主要包括設立於每個安全駕駛中心之聯席協商委員會、諮詢熱線、早晨簡報等等。此外，如有需要時亦會適當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及電子郵件。本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11.7%（2023年：13.8%），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一般員工。為挽留人才、維持工作效率及保持競爭力，AH集團已舉辦多個系統性培訓以提升員工之發展。

客戶： 設立公司專頁及面書專頁以加強與公眾人士及潛在客戶之溝通。此外，亦設立客戶熱線及問卷調查等溝通渠道。

供應商： 多年來，AH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如汽車買賣商及燃油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故能夠以優惠價獲得及時服務。

營業回顧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在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流通中並有行政費收入的自動繳費標籤用戶總數為68,912(2023年：132,065)，較上年減少47.8%。於本年度，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僅在私營的大欖隧道運作。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之每日平均處理量約為17,000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1.5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訂購用戶數目於本年度結束時約為13,600名(2023年：13,800名)。

易通行是一個以科技為本的措施，省卻車輛在收費亭停車人工繳費的步驟，從而提升了駕駛體驗。快易通獲運輸署委任負責營運易通行系統，該系統自2023年5月7日推出以來已成功於所有政府隧道實施，成為香港大部分車輛的主要收費系統。

環保政策及成效

易通行及電子道路收費既可減低空氣污染，亦有助於節省燃油之消耗。此外，快易通及易通行亦鼓勵用戶選擇電子賬單並通過應用程式管理其戶口，以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鑒於其龐大用戶資料庫，快易通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之指引以保障其客戶私隱。於2016年11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向快易通就其經營電子道路收費服務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號：SVF0012)。

快易通會繼續取得其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之保養服務及客戶服務之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ISO 10002，以維持優質服務水平，並就其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IEC 27001之認證。此外，快易通已就其職業健康安全系統取得ISO 45001之認證。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員工： 年內舉辦了員工會議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本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32%(2023年：36%)。員工流失主要原因是招聘技術人員及人才之競爭更為激烈以及升學、移民及退休等多種原因。

客戶： 快易通重視與客戶的關係。其通過集團之間的持續通力合作維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

供應商： 快易通自營運以來，與其電子道路收費標籤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香港，2025年3月24日

年度業績評議

(I) 2024 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34.5百萬元(2023年：港幣520.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隧道營運於2023年8月終止，而該營運曾貢獻溢利港幣295.9百萬元，並完全將財務管理業務及經營駕駛學校之溢利貢獻增加抵銷。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增加11.6%至港幣976.6百萬元(2023年：港幣875.2百萬元)。經營駕駛學校所得總收入增加至港幣818.5百萬元(2023年：港幣707.9百萬元)，但財務管理業務所得總收入輕微減少至港幣143.8百萬元(2023年：港幣152.2百萬元)。

財務管理業務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財務管理業務於2024年度錄得溢利淨額港幣349.0百萬元。該溢利主要由多個主要部分組成，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245.8百萬元、投資組合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港幣52.3百萬元、銀行之利息收入港幣91.5百萬元，以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港幣2.5百萬元。2024年度財務管理業務的整體業績較上年明顯改善。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為港幣245.8百萬元(2023年：港幣98.0百萬元)，歸因於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208.7百萬元(2023年：港幣122.8百萬元)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122.1百萬元(2023年：港幣152.2百萬元)，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虧損淨額港幣85.0百萬元(2023年：港幣68.3百萬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為港幣20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142.5百萬元(2023年：港幣44.8百萬元)及(ii)香港境外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66.2百萬元(2023年：港幣78.0百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公允值收益港幣62.3百萬元(2023年：港幣1.8百萬元)、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之公允值收益港幣59.3百萬元(2023年：港幣61.5百萬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公允值收益港幣33.3百萬元(2023年：虧損港幣10.9百萬元)、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股份代號：APO)之公允值收益港幣44.3百萬元(2023年：港幣19.5百萬元)及KKR & Co. Inc.(股份代號：KKR)之公允值收益港幣15.1百萬元(2023年：港幣2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續)

(I) 2024年業績回顧(續)

財務管理業務於年內之業績表現(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為港幣122.1百萬元，包括(i) 31項非上市基金公允值收益共港幣306.1百萬元及(ii) 23項非上市基金公允值虧損共港幣184.0百萬元。

年內，投資組合所得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總額為港幣52.3百萬元(2023年：港幣78.4百萬元)。其中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港幣45.1百萬元(2023年：港幣44.8百萬元)及計息工具所得利息收入港幣7.2百萬元(2023年：港幣11.1百萬元)。年內並無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023年：港幣22.5百萬元)。相反，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至港幣91.5百萬元(2023年：港幣73.4百萬元)。此外，2024年並無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023年：港幣16.6百萬元)。

經營駕駛學校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為駕駛培訓課程費用，於完成培訓課程後在損益表確認。駕駛培訓課程錄得收入增加16.5%至港幣781.3百萬元(2023年：港幣670.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駕駛課程數目增加及指定駕駛學校的非電單車課程的課堂平均時收有所提高。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37.2百萬元(2023年：港幣37.5百萬元)。年內營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漲、租金費用增加及不再收取香港政府就COVID-19發放的津貼。整體而言，經營駕駛學校之除稅前溢利增加19.0%至港幣311.3百萬元(2023年：港幣261.6百萬元)。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Autotoll (BVI) Limited(經營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在香港為易通行提供收費服務，並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智能運輸及監控系統方案及智慧城市服務方案)之溢利為港幣9.9百萬元(2023年：港幣15.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行政費收入大幅減少導致電子道路收費之溢利貢獻減少。智慧城市項目的溢利貢獻於年內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於易通行自2024年1月起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全面實施，故易通行於年內的溢利貢獻有所提升。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港幣5,018.8百萬元(2023年：港幣4,926.2百萬元)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總值於年內增加港幣92.6百萬元。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港幣3,743.7百萬元(2023年：港幣3,800.7百萬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港幣1,274.8百萬元(2023年：港幣1,125.2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變動

	2024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新增 港幣百萬元	出售／分派 港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公允值變化 港幣百萬元	計入損益之 公允值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3.2	—	—	1.7	—	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800.7	375.2	(554.3)	—	122.1	3,743.7
— 上市股本證券	983.8	262.9	(238.7)	—	208.7	1,216.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8.2	—	—	—	(85.0)	3.2
— 上市債務證券	0.3	—	—	—	—	0.3
	<u>4,873.0</u>	<u>638.1</u>	<u>(793.0)</u>	<u>—</u>	<u>245.8</u>	<u>4,963.9</u>
	<u>4,926.2</u>	<u>638.1</u>	<u>(793.0)</u>	<u>1.7</u>	<u>245.8</u>	<u>5,018.8</u>

年內新增金融資產總額為港幣638.1百萬元，包括投資34項非上市基金共港幣375.2百萬元及投資14項上市股本證券共港幣262.9百萬元。

年內出售及分派金融資產總額為港幣793.0百萬元，包括撤資24項非上市基金共港幣554.3百萬元及撤資10項上市股本證券共港幣238.7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撤資包括出售五項非上市基金權益共港幣316.3百萬元，及其他非上市基金的分派共港幣238.0百萬元。

年內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245.8百萬元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續)

公允值為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個別重大投資

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

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DARF」)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該等管理人為就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應用若干投資策略。DARF的主要業務是通過使用特殊目的工具或直接投資來獲得資本增值和投資收益的回報。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DARF 29.5%股份(約41,805股A類別股份及26,700股E1類別股份)錄得公允值港幣653.1百萬元(2023年：港幣711.5百萬元)，超出該投資的購入成本港幣610.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7.6%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公允值總額13.0%。就業績表現而言，有關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港幣20.5百萬元(2023年：港幣15.4百萬元)已於2024年在損益表確認。年內就該投資收取分派為港幣37.9百萬元(2023年：無)。

除上述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及股本證券(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組合賬面值之61.6%及25.4%)。

本集團投資多項於不同行業、板塊、地區及資產類別之非上市基金，從而實現減低投資集中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之投資目標。除上述重大非上市基金「DARF」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合共49項非上市基金，總公允值為港幣3,09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36.0%)，而其相關投資包括在不同地區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私募股權基金、結構性產品及風險投資項目，當中涵蓋多個行業和板塊，包括空運、汽車、生物技術、化學品、電子商務、企業軟件、能源、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互聯網服務、工業及基建、物流、製藥和交通運輸等。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本證券包括共42項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總公允值為港幣1,274.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4.8%)，當中涵蓋多個行業，包括通訊、資訊科技、電子商務、軟件、生物技術、材料、金融服務、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港口經營、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工業及基建等。上市股本證券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香港、美國、英國、日本及加拿大。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透過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適當地分配於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審慎策略，主要包括可於中長期內提供較高增長之非上市基金投資、具變現能力、尋求資本增值及提供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之股本證券，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加其他收入來源以減低來自其他特定來源收入減少之風險，而且還力求在其投資組合中實現一致之風險調整後回報。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股本證券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財務及與個別投資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故此，個別投資工具之表現會因整體資本和投資市場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相關行業之前景而有所差異。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構建之投資組合，以產生更高之平均長期回報並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相關風險。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I)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港幣8,597.4百萬元(2023年：港幣8,515.8百萬元)，其中約47.8%(2023年：45.2%)為流動資產。此外，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為港幣7,684.3百萬元(2023年：港幣7,413.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399.2百萬元(2023年：港幣3,016.8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0.6元(2023年：港幣19.9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2,767.4百萬元(2023年：港幣2,764.8百萬元)，且並無向外借貸及債務(2023年：無)。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均以美元或港幣計值。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如適用，資產負債率按借款淨值與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認為因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主要為澳元及英鎊)計值之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以澳元和英鎊計值之金融資產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V) 資產抵押

若干證券已抵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VI)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本公司旗下一間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智慧城市方案。

(VII) 僱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共有僱員682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將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或僱員股份期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427.4百萬元(2023年：港幣390.6百萬元)。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個別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策略之目的在於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可持續回報。本公司仍將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之回報，並藉建立穩健之財政狀況，開拓新投資機會。現時本公司維持按季每年支付四次股息。本公司承受之策略風險可來自業務決策有欠周詳，決策執行不力，資源分配不當，或無法配合經營環境之轉變，導致無法提供合理回報或實現增長預期。在此方面，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策略事宜並定期評估，以確保策略仍然恰當，及確保各業務分部致力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實現業務目標之過程中，本公司無可避免要面對風險，而董事會將致力憑藉設計、執行及監察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系統，將該等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財務管理業務承受之股價風險乃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價格波動，並受個別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相關投資有關之經營風險影響。價格波動亦會受到主要市場之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有關之全球性風險、政策風險（例如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等多種因素影響。為減低風險，集團維持證券投資之多元化，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多元化基金之組合。

本集團財務管理業務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債務投資及計息工具的信貸虧損，可受多項經濟、金融及商業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和商業環境之變化、利率波動、勞動市場狀況轉差及金融市場波動等。維持投資組合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上，密切監控個別貸款及計息工具風險之同時，亦會密切監察整個投資組合之風險以降低或減輕集中風險，通過這些措施減輕因違約而招致的意外損失。

經營駕駛學校受制於政府有關土地使用、駕駛導師及駕駛考官安排之政策變動，以及市場上私人駕駛導師之供應狀況。其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惡化及與其他經營者之激烈價格競爭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管理層對經營環境之轉變時刻保持警覺，尋找可行之應對方案，以確保駕駛訓練中心可持續經營。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合營公司面對之監管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如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及通過競爭法等。為應對與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有關之遵例風險，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符合發牌規定之所有必要措施及監控流程之執行情況。再者，除經營環境之經濟風險外，電子支付模式等新技術的更新迭代所產生之技術風險亦帶來挑戰與機遇。

本集團致力於完善風險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各業務分部有效實施控制措施。

香港，2025年3月24日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松橋，現年60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擁有廣泛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包括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全球發達城市(包括倫敦及悉尼)有逾25年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彼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主席，該公司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彼為Windsor Dynasty Limited及Rose Dynamics Limited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62頁「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OBE**，**JP**，現年78歲，於2001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主席及／或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公司方面，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信興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和香港中文大學商學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袁永誠，現年78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於1986年持有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20年。彼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並曾擔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執行董事至2024年5月31日(兩間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黃志強，現年69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30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彼為中渝置地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梁偉輝，現年63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具有30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豐富經驗。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

董慧蘭，現年59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53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加拿大 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 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曾擔任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3年9月8日。

梁宇銘，現年65歲，於2007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1990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 JP**，現年77歲，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特許稅務師並為英國及香港的公司治理資深會員。彼現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勳章，並於199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於201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先生曾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24日及2023年5月22日。彼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應用情況。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管治標準並具備一套可予以持續改善之流程，董事會全人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非將該責任轉授予某一委員會。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對(a)本公司所執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包括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執行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d)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進行每年檢討。董事會亦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與在中期報告及本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價值、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持份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目的乃為股東交付長遠價值及可持續回報。本公司旨在於日後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同時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並開拓投資機會。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公司文化，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作為擁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本公司認識到持份者於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的重要性，致力於在其業務事宜的各個方面建立誠實及正直的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的價值觀及願景塑造了本公司文化。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保持信託關係，須誠實及真誠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彼等在各方面遵守本公司及本集團(倘適用)的所有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其章程、行為守則、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制定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時，會考慮本公司的文化及願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價值、文化及策略(續)

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資料及員工手冊，以便其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觀，並不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使彼等能夠持續參考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觀，並在與本集團僱員互動時加以強化。董事正直行事、以身作則，推動所期望的文化及灌輸清正廉直的重要性，並向董事會成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持續鼓勵及提倡該行事方式。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符合公司文化的長期審慎的發展策略，同時對未來的挑戰及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保持警惕。

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職能乃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亦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董事為企業管治的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泛持份者與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九名成員。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於董事會任職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SBS，OBE，JP(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梁宇銘

黃龍德，BBS，JP

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第13及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本公司深明具備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帶來之優勢，並指示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參與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須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為監管董事會成員提名及多元化而採納之政策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其後會將建議提交下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供董事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年內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之恰當水平，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亦維持均衡，後者更具備足夠才能及數目使彼等之意見在董事會商議時舉足輕重。委員會已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利益或關係，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為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亦會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每年會對以下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

- (a)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盡可能獲委任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認可發表獨立觀點。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各自及其直系家屬之獨立性，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c)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嚴格遵守提名政策。
- (d) 每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業務之日常管理，亦不會於本集團履行任何行政職務或管理職能，且獨立於高級管理人員。
- (f)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g)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在上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1/1	4/4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1/1	4/4
袁永誠	1/1	4/4
黃志強	1/1	4/4
梁偉輝	1/1	4/4
董慧蘭	1/1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1/1	4/4
梁宇銘	1/1	4/4
黃龍德	1/1	4/4

年內，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關注，故董事會就此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二線管理人員組成之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之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之轉授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轉授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並有效地執行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董事會就其專責及轉授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持份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管理是否恰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的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尤其是，管理層會協助編製中期及年度賬目／報告，以及實施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一般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應有自行接觸管理層之獨立途徑。管理層確定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準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以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要求提供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之規章制度。每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董事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每月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狀況及前景有更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歡迎各新任董事前往各營運部門參觀，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由公司秘書部門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收藏本公司之企業通訊以及管治政策和程序，並收集適用之規則、條例、守則及法規，開放給全體董事使用。歡迎各董事前往圖書館參觀及借閱該等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深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並確保董事不時獲得充足之培訓機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繼續安排及撥資舉行適合其董事之培訓；董事接受適當培訓，其中特別注重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董事接受的培訓之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接受之培訓
張松橋	閱讀關於上市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條的更新、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合規、經濟、道德及行為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
楊顯中	閱讀關於上市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條的更新、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合規、道德及行為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
袁永誠	閱讀關於上市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條的更新、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合規、經濟、道德及行為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
黃志強	研討會／閱讀關於上市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條的更新、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合規、業務、經濟、道德及行為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偉輝	研討會關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的更新
董慧蘭	閱讀關於上市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條的更新、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合規、經濟、道德及行為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
吳國富	研討會／閱讀關於上市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條的更新、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合規、業務、經濟、會計、財務、道德及行為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宇銘	研討會／閱讀關於上市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條的更新、企業管治、合規、業務、財務、稅務、道德及行為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
黃龍德	研討會／閱讀關於上市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條的更新、企業管治、合規、業務、審計、會計、財務、稅務以及道德及行為守則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張松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楊顯中先生為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至為重要，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校各方面職責之效力。主席亦應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股東的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之支持下負責提供策劃及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清楚知悉當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商討。主席亦應確保董事及時獲得足夠資料，且該等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訂定日期，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有權把上述各項納入所擬備之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可行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適時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討論以得出明確之結論，並確信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企業管治及會計與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主席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同時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自身的關切、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主席每年須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主席提倡開誠佈公、暢所欲言的文化，尤其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由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梁宇銘先生之任期由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黃龍德先生首次獲委任之任期由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一切適用之法律規定，輪流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在下述四個主要委員會支持下作出決策。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如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示，本公司現有六名執行董事在任。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根據職權範圍所界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下文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重要代表個體，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僱員及第三方舉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一次，以及每年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三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委員會主席)

吳國富

黃龍德

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3/3

3/3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包括檢討非審核服務政策及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或管理層在場情況下，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3年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的其他事項。財務報表中並無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亦無載有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

按第27至29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在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這有賴於審核委員會透過於本年度內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核功能(不論管理層是否參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所發現之風險，並檢討有關風險評估和內部及外部審核之主要結果。

管理層認為，現時已確立且於全年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確保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允、容許積極管理已識別之有關風險、容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之跟進行動，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管理層亦認為，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本公司可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與財務匯報程序變化，有效地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回顧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亦無揭露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或修改而須敦請審核委員會垂注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結論，並確信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系統。委員會亦獲悉本年度內部審核與外部審核之間並無衝突，而內部審核功能仍獲得充足資源並行之有效，於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

審核委員會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應聘條款，並考慮其是否適宜續聘。委員會透過檢討非審核服務及審核程序成效檢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出作為外聘核數師應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且審核程序乃屬有效。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提呈2024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採納。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下文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進一步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與股份計劃有關之事項，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張松橋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委員會主席)	1/1
吳國富	1/1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旨在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之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其確保根據業務需求和行業慣例提供公平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員工提供激勵措施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形勢等因素而釐定。此外，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時，將考慮個人的潛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投入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薪酬結構由固定及變動部分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期權。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水平乃根據投入時間及所承擔的職責而釐定，旨在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時間投入給予其適當公平的報酬，並確保吸引及留用高素質人才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1月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委員會亦審閱(除其他事項外)董事袍金及薪酬政策與結構，並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視乎個別執行董事之角色、責任及表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使管理層之獎勵符合股東之權益。委員會亦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予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深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方針及目標。委員會認為年內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10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8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下文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供意見。其主要職責乃招募、篩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股東進行選舉，以確保董事會能保留恰當之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成員多元化之組合。該委員會亦負責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張松橋(委員會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提名政策，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於職權範圍所列明之職務及職責。

推薦候選人

委員會應考慮所有獲任何董事或股東推薦為董事提名人之候選人，惟倘屬股東推薦，有關推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提名應正式提交股東大會之程序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適用通告規定。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考慮由任何人士推薦為董事提名人之任何候選人。

所需之資歷、素質及技能

委員會致力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行業擁有傑出成就及具備相關資歷、素質及技能之人士，以有效地付予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彼等之判斷力、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供實務觀點及多元化思維之能力。委員會亦會就當時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之營運需求及全體股東之長遠利益對候選人作出相關評估。於進行有關評估時，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之有關其他因素，並保持董事會政策、資歷、素質及技能之平衡。委員會亦會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獨立性

委員會應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數目)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定義。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透過每年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及其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潛在利益衝突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進行評估。於董事會連續任職九年或以上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便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其須仍被董事會視為獨立人士。

提名人評估程序

委員會將任何已表明其重選意願之董事及由任何股東推薦之任何其他人士視為候選人。委員會亦可自行物色候選人及聘請專業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之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有潛質之提名人。委員會可採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程序評估候選人，相關程序須符合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組織章程、企業管治政策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政策所載者，惟用於評估各提名董事選舉或委任之程序應大致相若，且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評估由股東推薦之提名人時所依據之程序，均不得與評估同一董事選舉或委任之其他提名人之程序有重大差異。

提名程序

1. 委員會秘書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在大會前審議。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委員會應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3.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要履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及其他任何資料。
5. 股東可根據公司網站所載相關程序於提出意向通知期間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以提呈選舉特定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有關建議之候選人詳情將透過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6.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7. 董事會擁有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推薦建議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
8. 股東提呈之決議案須與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所提呈決議案之形式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1月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是否合適，以及董事繼任人選計劃之需要。委員會亦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推行後者而設定之目標，及確認該等目標已經實現。

公司秘書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全職僱員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培訓規定。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亦會定時收到任何經修訂之《證券守則》複本。董事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兩套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相關僱員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該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董事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之陳述。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財務資料完整與及時披露。董事就其所作之安排確信有關賬目屬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功能及管理層。董事會評估及確定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應會面對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範圍，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監督該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之有效性。

儘管董事會須對該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但董事會明白該系統旨在協助本公司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該系統由管理層、內部審核功能和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並由董事會終審。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取關於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內部監控之操作範疇的三份內部審核報告及一份管理報告。任何經確定之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及解決有關缺失之建議都會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基於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進行相關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重點指出任何需要採取措施或需予改善之範疇。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檢討該系統成效，並於本報告披露以告知股東。

採用上述程序，董事會已在2024年12月安排了一次會議並於2025年3月安排了另外一次會議，以分別檢討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年度的系統。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D.2.2及D.2.3條涵蓋之項目，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範圍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持續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的範疇及水準；向審核委員會告知監控結果之範圍及頻次；重大管控失誤或監控不力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之影響；及本公司在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上之有效性。兩次會議均無得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錯誤或不妥，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及主要系統特徵的程序，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分節。此外，按下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分節所述，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評估程序可作為制定適當風險對策之可靠依據。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即經營駕駛學校、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財務管理業務)之風險狀況及程度各不相同。各個業務分部對於相同風險因素之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將風險程度降至低於設定風險承受水平之相關風險對策亦未必相同。雖然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更具宏觀及戰略性質之風險，管理層仍設法在業務營運以及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及技術等職能領域加入風險管理元素，從而令各個業務分部採取更實際之日常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設定風險背景(策略、組織及營運方面)、識別風險因素、基於所設定之評級標準分析及評估風險水平(即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及有關風險對業務表現或達成收益最大等目標之影響是否重大)、將風險因素分類排序、選擇及實施可減輕業務中斷或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等風險之控制機制／措施，並作出評估。不同業務分部之管理層獲授權透過檢討及更新相關風險狀況來評估風險。有關檢討範圍包括策略、合規、營運及財務風險等風險組別，進一步細分成不同風險類別、風險名稱及描述。由於個別業務分部之風險狀況可能僅於特定時期內存在，因此各業務分部之管理層須於每半年對整體風險狀況檢討，以監察風險項目之任何變化以及有關控制機制及／或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定期評估管理層設立及維持之系統之成效，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責任，並經已委派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督及協調披露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與內部監控載於本公司為確保能夠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規定之相關責任而採納的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續)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安全港範疇的消息除外。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一旦獲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事項、發展或事件，須立即匯報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消息前，披露小組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嚴格保密。當披露小組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水平或機密已遭洩露時，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倘披露小組需要時間釐清某一項事件或一系列情況詳細信息及有關影響而未能正式向公眾發佈詳盡公告時，披露小組應考慮發佈「臨時公告」，盡量詳述目標事項較確實的消息及尚未發佈全面公告的原因。發佈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須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全面公告。倘未有維持機密性，亦未能發出全面公告或臨時公告，披露小組應考慮申請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須經董事會批准)直至作出披露。所有內幕消息公告於發佈前均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而所有未公佈內幕消息均須嚴格保密直至發出正式公告。披露小組須進一步確保僅向因履行職責而「有需要知道」之僱員提供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匯報外，所有已得悉或獲悉未公佈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或與本集團內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必要時向特定類別之人士預先披露內幕消息的標準。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進行監控，一旦消息洩露則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已得悉未公佈內幕消息時禁止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證券買賣受下節所述適用於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的證券守則規限。

本公司已制定(i)推行及支持反貪腐法律法規的制度及措施；及(ii)僱員及第三方的舉報政策，以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中的潛在不當行為以保密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3,560,000元，其中港幣3,007,000元為核數費用及港幣553,000元為中期審閱費用。審核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上述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並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其有效性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適當平衡能力及技能水平、經驗及洞察力以協助執行本公司策略。

董事會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制定了候選人篩選的可計量目標。該等因素已納入目前的董事會組成。於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眾多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在適當時審查該政策，並就董事會而言可能須作出的任何修訂提出建議。董事會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努力維持董事會的女性比例，並於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利用機會平衡成員比例。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加強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強化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為董事會吸引及留住人才。有關本集團僱員性別比例及相關資料載於第46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 僱傭」一節。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政策及監督其執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於每一曆年就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有關股東權利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1. 在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2. 請求書必須述明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並包括可能在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決議案內文，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3. 如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三(3)個月召開大會。
4. 由股東按此要求召開之大會，其召開方式必須盡可能與董事要求召開之大會相同，而股東為此所引起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
5.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於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延會除外)；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大會可以發出比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investors@ch.limited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公司秘書部門或負責投資者關係之部門會(於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至於有關持股量及相關事宜之查詢，股東應致電或親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1. 除有權請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外，在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傳閱可能會在大會上正式動議並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以及隨決議案傳閱有關決議案主題之不多於一千(1,000)字陳述。每名股東僅可就有關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
2. 股東亦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傳閱有關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將處理之其他事務之不多於一千(1,000)字陳述，惟每次僅可要求傳閱一項陳述。倘在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二點五(2.5%)之股東，或擁有該項權利之最少五十(50)名股東要求本公司傳閱陳述，則本公司須按此行事。
3. 請求書(註明須發出有關通知之該決議案)必須簽署及須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或倘為較後時間，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之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承擔向全體股東傳閱有關決議案之費用。
4. 除退任董事及該等獲董事提名參選之人士外，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發出有關該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將由該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遞交之期限為不得早於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翌日，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首項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而第二項通知列明獲提名人士之參選意願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必須由獲提名參選之人士簽署。

附註：為讓股東具備充足時間考慮選舉獲提名人士為董事，而不延後大會，提出建議之股東務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及最理想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將所需通知及資料提交或促使提交予本公司。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旨在於日後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同時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並開拓投資機會。現時本公司維持按季每年支付四次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股東通訊政策

一般政策

1. 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訊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供公司通訊、刊發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刊發文件，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訊息。

通訊渠道

1.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股權及如名稱或地址變更、股票或股息單遺失等事宜相關問題。
2. 一般查詢可向本公司秘書部或投資者關係部(如適用)提出。
3. 投資者關係專區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ch.limited 上查閱。
4. 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
5. 董事會成員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政策，經考慮已設立多個通訊渠道且並無收到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負面反饋，董事會認為政策屬有效。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維持良好之管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管治常規以確保能配合最新發展情況。

緒言

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年報。本報告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最新資料。本報告依照《主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提供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披露之資料。

報告範圍

本集團考慮其主要收益來源以確定報告範圍。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主要經營駕駛學校(「駕駛學校集團」)及財務管理，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本報告之範圍較上一份報告概無重大變動。

管治架構

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是實現持續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早已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認識到這是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亦是向股東及持份者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及道德的關鍵。為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於本集團內有效及貫徹地執行，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著重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決策提供指引，涵蓋四個重點範疇：工作場所、營運常規、社區及環境。

董事會負責以下各項的領導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
- 了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營運模式的潛在影響及相關風險。
- 符合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期望及要求。
- 執行重要性評估及報告程序，以確保行動得到妥善遵循及執行。
- 從上而下推廣企業文化，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列入業務決策過程的一部分。

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我們整體策略(包括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在高級行政人員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i)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政策、宗旨、目標及指標以及優先次序；(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達至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的表現；及(iii)檢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高級行政人員則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常規及表現，以確保監管合規。在履行職責時，高級行政人員協助董事會與各持份者保持透明及有效的溝通，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以及監察及應對日益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彼等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續)

於2024年，本集團透過徵求持份者意見，展開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首的評估。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趨勢，我們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納入行動當中，以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策略的意見及期望。

為響應政府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行動計劃，本集團已加大力度加快低碳轉型。這包括成立專責團隊識別氣候影響及解決方案，專注於減少環境中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此外，我們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的新目標，作為我們營運減碳的路線圖。配合我們在節能、節水及減廢方面的承諾，表明我們對環境保護的大力支持。

年內，董事會已授權高級行政人員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察及分析其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的進展。透過高級行政人員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已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執行進展令人滿意，並預期繼續穩中求進。

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採納重要性原則，乃基於2024年進行的重要性評估而釐定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而建構。評估結果已由高級管理層妥為考慮並經董事會確認。請參閱「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章節。

量化：本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參考以及主要轉換因子來源的資料乃於適當情況下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與上一份報告所用者一致。倘範圍或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出現可能影響有意義比較的變動，將隨附說明附註。

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並盡力確保本報告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參與編製本報告。為此，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並將其匯報予董事會。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已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優先排序，以更好地進行策略規劃及資源分配。下表中屬於「高度重要」類別的議題已識別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其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本集團深明持份者的期望，致力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重要性評估(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概要。

中度重要	重要	高度重要
- 廢物管理 - 水資源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合理營銷推廣 - 社區投資	- 溫室氣體排放及控制 - 能源效率 -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 僱傭慣例 - 員工發展與培訓 - 保障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勞工準則 - 客戶滿意度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合規管理與誠信建設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一直致力與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持份者參與是管理層識別及管理對持份者最重要及與本集團業務最相關事宜的策略的重要部分。為加強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以及識別重要議題及評估我們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成效，我們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企業管治體系 - 合規運營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 - 投資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郵
客戶	- 合理價格 - 產品質量 - 客戶隱私保護 - 商業誠信及道德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媒體 - 個人聯繫 - 滿意度調查
員工	- 職業發展機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員工考核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內聯網及電郵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 公平招標 - 商業道德及聲譽 - 長期合作	- 業務會議、電郵及電話 - 審閱及評估 - 定期會議
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	- 企業管治體系 - 合規運營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政策執行 - 支付稅項	- 合規顧問 - 實地考察 - 財務報告 - 網站 - 法律顧問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 回饋社會 - 環境保護 - 社會公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合規運營	- 社區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及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提供意見。如閣下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以郵件或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地址或電郵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

電郵：investors@ch.limited

A. 環境

本集團知悉與其業務有關的環境影響，並盡力減少其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及廢物量。為減少營運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持份者的環保意識，而其於這方面的努力可見於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提倡的可持續慣例。本集團已制定具體指引，涵蓋以下四個重要範疇，即(1)排放物、(2)資源使用、(3)環境及天然資源；及(4)氣候變化。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以致就與空氣、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相關事宜有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來源主要來自駕駛學校集團訓練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針對上述來源，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提前規劃路線以避免路線重複，並優化燃油消耗。
- 在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
- 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最佳的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
- 利用電話／視像會議在線演講或開會，代替不必要的海外出差。
- 鼓勵員工出外辦工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在發展項目中採用超低硫柴油。

排放物類型及排放數據(關鍵績效指標—A1.1)

於2024年，本集團產生的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排放量分別約為4,401公斤、17公斤及404公斤，主要來自駕駛學校集團的訓練車輛所消耗的燃油。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車輛消耗汽油及柴油的直接排放(範圍1)、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以及政府當局或部門處置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及堆填區的廢紙處置(範圍3)。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五年內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減少3%。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並將緊守該等措施。

鑒於駕駛學校集團佔溫室氣體排放的重大部分，而使用的汽車種類及數量屬主要原因，本集團要求駕駛學校集團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並採取以下行動，以更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 監察車輛的排放表現。
- 遵守本集團的排放控制措施，詳情載於「廢氣排放」一節。

本集團亦在日常營運中提倡綠色實踐，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辦公區域張貼綠色資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推廣最佳的環境管理實踐。
- 實施車隊管理措施，詳情載於「廢氣排放」一節。
- 實施節能節水措施，詳情分別載於層面A2「能源管理」及「水資源管理」章節。

於2024年，本集團共排放約3,712.67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密度約為每名僱員5.44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表現，並檢討於未來年度達成目標的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 A1.2	2023 年		2024 年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 車輛消耗的汽油	2,654.49	4.04	2,998.22	4.4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 購買電力	673.08	1.02	661.46	0.9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 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	71.62	0.11	52.99	0.0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399.19	5.17	3,712.67	5.4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20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電力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最新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內的僱員總數為682名(2023年：657名)。此數據亦將用於計算本報告的其他密度數據。

排放量目標(關鍵績效指標—A1.5)

本集團將致力使關鍵績效指標A1.1及A1.2範圍內的排放量較基準年為低，並採取了以下步驟來實現排放量目標：

- 在採購車輛過程中，我們研究多種環保車輛，盡可能減少廢氣排放。
- 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的產品，以縮短送貨距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重複使用舊信封。
- 盡量使用電腦收發文件，減少耗用紙張。
- 加強照明管理，在不需要照明或房間無人使用時關閉照明。
- 緊湊型熒光燈或LED燈取代白熾燈。
- 使用溫控器控制將空調溫度設定在適當水平。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僅佔2024年產生的總廢棄物量相對較低的百分比，但本集團了解有關廢棄物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因此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妥善處理及管理有關廢棄物。具體而言，本集團通過委聘持牌廢棄物收集商，確保駕駛學校集團已合法處理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旨在持續減少因產生有害廢棄物而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規管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置。我們提醒僱員(其中包括)減少打印以節省油墨或碳粉，從而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如上所述，本集團委聘持牌廢棄物收集商，並確保其處理有害廢棄物時完全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

於2024年，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有害廢棄物(噸)	密度(噸／僱員)	年度有害廢棄物(噸)	密度(噸／僱員)
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5.92	< 0.01	5.97	< 0.01

減廢目標－有害廢棄物(關鍵績效指標－A1.6)

本集團持續致力使有害廢棄物數量較基準年為低，並採取了以下步驟來實現減廢目標：

- 於設有適當的排污系統的指定地點洗車。
- 使用可生物降解及無毒的清潔劑。
- 妥善收集及處置舊燈具，避免污染，原因是燈具含有金屬、玻璃及微量汞，而汞為有毒物質。
- 引入電動汽車用於培訓及駕駛考試，以減少碳排放。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廢棄物及辦公用紙。以2021年為基準年，本集團已制定目標於未來五年減少3%無害廢棄物密度。本集團將繼續在此方面努力不懈。

本集團在實施廢物管理措施中應用3R原則，即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或循環再用。駕駛學校相關場所已採用以下措施：

- 透過妥善的存貨規劃及管理，避免材料存貨過多。
- 以防止材料變質及損壞的方式儲存及處理材料。
- 鼓勵盡可能重複使用材料。
- 透過非定期檢查監察廢棄物管理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棄物管理(續)

無害廢棄物(續)

為有效管理及減少辦公室廢棄物，本集團已開始向僱員灌輸環保意識。具體而言，本集團提倡以下做法：

- 通過在辦公室安裝回收設施，鼓勵員工參與一般固體廢物及紙張的回收。
- 推廣使用環保文具，如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及鉛芯筆(如適用)。
- 重複使用餐具、刀具及杯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 在會議上以茶壺及杯具代替瓶裝水提供飲品，以減少塑料廢棄物。
- 制定節約用紙措施，詳情載於層面A2「用紙管理」一節。

於2024年，本集團共產生386.47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0.57噸。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表現，並檢討未來數年的達標進度。

於2024年，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2023年		2024年	
	年度無害廢棄物(噸)	密度(噸／僱員)	年度無害廢棄物(噸)	密度(噸／僱員)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396.06	0.60	386.47	0.57

減廢目標－無害廢棄物(關鍵績效指標－A1.6)

本集團持續致力使無害廢棄物數量較基準年為低，並採取了以下步驟來實現減廢目標：

- 移動應用程序取代櫃檯服務，以減少打印記錄和客戶調查表所需的紙張消耗。
- 使用電子郵件和USB存儲工具以減少打印紙張產生的消耗。
- 在工作地點進行廢物源頭分類。
- 駕駛學校移動應用程序內的二維碼取代實體RFID卡，記錄學生出勤率。
- iPad取代紙張，完成學生問卷調查。
- 採用雲端網絡服務器，而非自行購買硬件，從而減少電子廢物的產生。
- 食堂採用可回收吸管，減少不可降解的廢物。

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排放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因此污水排放量被視為耗水量。耗水量及節省用水措施載於層面A2「水資源管理」一節。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於2024年，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為用於駕駛訓練的汽油及柴油以及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本集團致力透過引入多項節能措施，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五年內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3%。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能源目標，以尋求持續改善表現。

本集團採取節約資源及環保措施，致力優化耗電效益。以下為本集團實施的節能措施：

- 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之電器及辦公設備，例如，無需使用電腦時，切換為「睡眠／待機模式」。
- 在打印設備、信息及通訊技術設備的電源開關附近貼上顯眼的「節能」等提示標語，並由指定員工定期監測情況。
- 定期檢查及清潔辦公設備。
- 安排維修或及時更換損壞或老化辦公設備，以減少因設備故障及部件故障而造成的電力損失。
- 鼓勵使用樓梯而非乘搭電梯上落各樓層。
- 鼓勵員工參與節能活動。

於2024年，本集團共消耗能源12.83百萬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18,810千瓦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表現，並檢討未來數年的達標進度。

以下為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來源	2023年		2024年	
		能源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密度(千個 千瓦時／僱員)	能源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密度(千個 千瓦時／僱員)
A2.1 能源消耗量	電力	1,545	2.35	1,532	2.25
	固定燃燒	0	0	0	0
	移動燃燒	9,766	14.87	11,297	16.56
	能源消耗總量	11,311	17.22	12,829	18.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管理(續)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關鍵績效指標－A2.3)

本集團將致力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使企業產出與基準年持平或達至更高水平，並採取以下步驟以達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 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進行文化轉變，配合其他優良做法，以作為本集團整體環境管理的一部分。
- 使用熒光燈，特別是緊湊型熒光燈(CFL)或LED燈，以減少耗電量和溫室氣體排放。
- 考慮在樓宇安裝太陽能板以儲存太陽能。
- 鼓勵駕駛教員及學生在室溫低於22°C時關掉車內空調，調低車窗，保持良好的通風。
- 透過駕駛學校移動應用程式，推出網上迎新講座，減少學生於駕駛學校內參加講座的必要。此節省學生的通行時間，並減少由於使用演講室空調及照明而產生的電力消耗。
- 考試確認函可在駕駛學校移動應用程式上通過電子方式查閱，以進一步減少紙張消耗。
- 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以視頻會議取代面對面會議。此節省與會者的通行時間，並減少由於使用會議室空調及照明而產生的電力消耗。
- 線上確認課程延長截止日期及新安排駕駛考試。此節省學生前往駕駛學校獲得確認而產生的通行時間。
- 引入電動汽車用於培訓並定期檢討按照相關政府政策將所有使用化石燃料的訓練車輛有序更換為電動汽車的安排。其中一所駕駛學校已開始試行電動汽車駕駛考試。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明白水資源極為珍貴，因此一直尋求有效的用水方法，並優先考慮節約用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五年內將耗水密度降低3%。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審慎計劃及密切監察，減少不必要用水。

本集團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行為的改變。為此，辦公室及駕駛學校已採取以下節水措施：

- 於水龍頭附近張貼顯眼的「節約用水」及「保護自然環境」等提示標語。
- 於辦公／經營時間後關閉有關區域的主要供水。
- 通知負責人員維修漏水的水龍頭或水管，避免浪費水。
- 使用雙沖水式馬桶。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水資源管理(續)

- 盡量安裝配備紅外線感應器的水龍頭及小便器。
- 促使員工定期檢查供水系統，確保不會出現漏水情況。

於2024年，本集團共耗水16,223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23.79立方米。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持續監察其表現，並加強節水措施。

以下為本集團的耗水量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耗水量	2023年		2024年	
		耗水量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 僱員)	耗水量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 僱員)
A2.2 耗水量	年度耗水量	21,530	32.77	16,223	23.79

用水效益目標(關鍵績效指標－A2.4)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2024年在尋求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本集團繼續確保業務運作有效用水，並持續減少耗水量，以使企業產出與基準年持平或達至更高水平。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步驟以達至用水效益目標：

- 各駕駛學校均安裝自動切斷水龍頭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
- 定期檢查及維修水管及沖廁系統，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
- 駕駛學校集團已參與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舉辦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版)」，確保供水系統完全符合食水水質標準。

用紙管理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材料之一為辦公室用紙。為盡量減少用紙，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的理念，推廣辦公自動化的應用。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已採取以下措施：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如透過內聯網、互聯網或電郵)溝通及分享資料，以減少用紙。
- 雙面用紙，信封回收重用。
- 在影印機及傳真機附近提供回收箱。
- 將廢紙分類為單面及已使用紙張。

包裝材料使用(關鍵績效指標－A2.5)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關鍵績效指標—A3.1)

儘管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意識到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經營活動。為盡量減少該等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必要措施。本集團將持續促進提高客戶、僱員、承包商、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環保意識，作為其減廢措施的一部分。

綠色工作場所

本集團亦致力為僱員提供綠色的工作場所，以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明白改變僱員習慣及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需要不懈的努力。為此，有關環保提示及節能提示的海報已張貼於辦公場所內。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輕·型」上班日，提倡以輕便透氣的裝束上班，減少空調耗用，實現節能及減少工作場所的碳排放。

本集團定時檢查公共空間及辦公空間的狀況，識別出安全隱患並即時處理，從而維持潔淨及衛生的辦公環境。

A4. 氣候變化

面對迫在眉睫的巨災，全球各地迫切需要將全球暖化限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之上的1.5°C內，並於2050年前達到全球淨零排放。在香港，政府通過制定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時間表，加大減排承諾。為響應全球趨勢及本地倡議，本集團繼續在減碳過程逐步進展，並將氣候相關政策記錄在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集團將致力遵守該等措施，識別及恰當管理標記為與氣候相關的影響。本集團以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長期復原能力為目標，致力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將氣候變化因素與業務策略整合。於2024年，我們已遵循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該等建議成為我們評估氣候風險的一部分，並確定未來發生氣候災害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被識別為會影響駕駛學校集團的物理氣候風險，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經濟損失。氣候風險評估結果顯示，由於熱帶風暴日漸頻繁，位於鴨脷洲的駕駛學校可能會受到水災的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低影響，即制定災難復原計劃以處理突發緊急情況。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過渡風險

預計政府將實施更為嚴格的环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以實現碳減排目標及淨零目標。因此，由於未來需以更高效率的型號替換設備以確保能遵守法律及法規，預計營運成本將隨之增加。為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已採納適用公認標準，並在其營運中採購節能設備。高級行政人員定期監察與氣候相關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以使董事會即時取得最新發展資訊，避免因延遲應對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聲譽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監察、控制、記錄及每年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評估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成效，以進一步改善其環境表現及可持續性。

氣候相關事宜(關鍵績效指標－A4.1)

更強及更頻繁的颱風可能會影響駕駛學校集團道路安全中心的運作，尤其是毗鄰海濱的鴨脷洲中心，以及僅有一條由大樹環繞的通路的元朗中心。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此風險：

- 我們建立標準程序，處理所有預防工作，以防止或減少颱風造成的損害。
- 我們實施預防措施，例如定期砍伐樹木，以避免因樹木倒塌而造成道路堵塞及人身／財產損失。
- 定期檢討及相應調整保險範圍。

海平面上升會影響鴨脷洲中心的運作，原因是颱風於漲潮時席捲而來，會造成海水入侵。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此風險：

- 安裝防海水入侵設施。
- 安裝海平面監測及警報系統。
- 定期清理溝渠，以確保溝渠不會被物體阻塞。

此外，政府亦收緊了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此過渡風險：

- 購買車輛時優先考慮環保車輛。
- 密切監察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以配合車隊更換計劃。
- 我們共購買了六輛電動汽車用於駕駛訓練，以便及早了解使用電動汽車的必要安排及設施。

最後，全球變暖導致空調需求增加，使得電力及燃料消耗增加。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此風險：

- 駕駛訓練期間盡量打開車窗，而非將空調開至最大功率。
- 安裝能源效益更高的空調。
- 使用太陽能驅蚊燈等太陽能產品，以減少化石燃料產生的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除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會安排團隊活動及社交活動，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調整薪酬，亦會確保工資與表現平衡及與股東利益相符。本集團亦明白與持份者維持牢固穩健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成功相當重要。為此，高級管理人員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換意見。

B1. 僱傭

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僱員福祉，旨在提升滿意度、忠誠度及工作熱忱。本集團採用人力資源實務指南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其中包括)僱員的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責任和福利。僱員薪酬水平每年按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檢討及調整。此外，我們提供多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津貼及有薪假期；我們亦為僱員安排社交康樂活動，兼顧工作與生活之同時，亦能培養僱員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本集團尊重不同文化及個人取向。我們相信，不應有任何員工因年齡、種族、民族或國籍、性別、宗教、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到不利待遇。在我們之工作場所，所有僱員均獲提供平等之僱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以致對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以下為2024年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總員工統計資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 B1.1	2023 年	2024 年
僱員總數	657	68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94	509
女性	163	17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513	565
兼職	144	11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以下	49	50
30 至 50 歲	322	358
50 歲以上	286	274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9	18
監督級別	60	69
一般僱員	578	59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55	680
海外	2	2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深知吸引優秀人才的重要性。我們透過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聘用決定乃基於候選人資歷、性格及職業目標方面的合適性，而不論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及性取向。

本集團透過公開及公平的評估系統為所有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僱員表現於每年年底或通過試用期後進行評估。評估作為考慮及釐定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招聘及晉升，以激勵僱員及提高留任率。

所有僱傭合約的終止均受內部程序規管，以確保所有解僱均經過適當考慮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禁所有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於2024年，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率約為19.65%。以下為2024年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 B1.2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66
女性	22.54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46.00
30至50歲	15.08
50歲以上	20.8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9.71
海外	0

附註：僱員流失率按2024年特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薪酬及福利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培訓補貼及有薪假期等福利。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外，員工薪酬水平亦參考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不同文化及個人取向。本集團支援及包容的文化讓人連結及受惠於協同效益。我們認為，不應有任何員工因年齡、種族、民族或國籍、性別、宗教、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到較不利的待遇。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的培訓、職業發展及就業機會。如被發現涉及非法歧視或騷擾，所涉人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及／或解僱。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關心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提供不遜於當地僱傭條例規定的標準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此外，本集團會為員工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以使員工更好地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培養員工之間的凝聚力及團隊精神。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明白創造促進僱員健康及福祉的工作場所是釋放人才庫潛力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健康與安全規則及規例，僱員須一直嚴格遵守安全規則及法規，避免事故發生及潛在安全隱患。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關鍵績效指標—B2.3)

本集團特別注重職業健康與安全，會更新預防職業病的策略以管理工作場所的隱患。為向所有員工提供一個乾淨、整潔及安全工作環境，駕駛學校於2024年採取了以下措施：

- 所有僱員均獲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
- 增加訓練車輛及工作場所的清潔及消毒頻率，並提供適當的清潔解決方案。
- 每次上課後，駕駛教練均獲提供消毒濕紙巾以清潔訓練車輛。
- 在學校場所內提供洗手液供員工、學生及訪客使用，保持個人衛生。
- 駕駛教練獲提供瑜伽課程，以緩解壓力及身體不適。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關鍵績效指標-B2.3)(續)

安全的工作環境會提高僱員的幸福感。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為此，行政部識別潛在及實際的工作場所隱患及風險，並通過定期檢查監測及檢討所有安全系統。僱員有責任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隱患，並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工作場所事故或受傷的不當行為。此外，僱員應立即向部門主管及行政人員報告已經或可能導致受傷或損失的任何事件。

除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以維持清潔的工作環境。僱員須保持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的潔淨，注意個人衛生並監察自身健康狀況，以防止傳染病傳播。

因工作事故身亡及工傷(關鍵績效指標-B2.1至B2.2)

於2024年，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在安全可靠的條件下運作及維持。本年度因工傷損失的總工作日數為765工作天，本集團並無登記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且於2022年至2024年的過去三年並無錄得工作相關死亡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培訓對員工發展及自身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營造一個能促進員工成長且能激發創意的環境，致力追求卓越，此乃透過持續發展培訓策略得以實現，專注於創造僱員價值及讓其充分發展潛能及技能以更好服務本集團的需要。

培訓及職業發展

我們已制定培訓政策及程序，以規範本集團所有單位的員工培訓管理。駕駛學校集團亦已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培訓管理制度，令目前培訓策略的培訓活動效果劃一，並確保計劃順利執行並妥為記錄，以及有可用數據用於定期檢討培訓的有效性。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制化培訓，以幫助僱員掌握知識及技能，促進彼等有效及高效工作。培訓包括結構化培訓項目、研討會、工作坊、網上學習課程、定期分享會、同儕學習及／或在職輔導。此外，為幫助僱員提升專業能力，本集團亦提供培訓津貼。

本集團相信，透過結合個人化培訓及提供培訓津貼，維持有能力的工作團隊，可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實現企業目標。

於2024年，本集團約60.85%^{附註2}的僱員參與了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23.37小時^{附註3}。以下為2024年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及職業發展(續)

關鍵績效指標 – B3.1 至 B3.2	參與培訓 的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附註4}	每名僱員的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附註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8	54.62	27.50
女性	137	79.19	11.2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6	88.89	10.96
監督級別	62	89.86	7.67
一般僱員	337	56.64	25.57

附註：

1. 培訓數據呈列及強調香港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將於來年改善其數據收集及加強其表現披露。
2. 該百分比按2024年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3.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2024年培訓總時數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4.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2024年參加培訓的特定類別僱員人數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特定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5.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2024年特定類別僱員的培訓時數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嚴格禁止任何不道德的僱傭行為，包括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招聘。在招聘過程中會特別收集個人資料及其他證書，以確保不會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關鍵績效指標 – B4.1)

申請人須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作為申請的證明，並在申請表格中作出聲明，表示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中的任何失實陳述將導致被撤銷申請資格及隨後受僱於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會收集並仔細檢查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隨後會審閱獲聘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或證書，以確保符合勞動法。此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培訓及內部審核，確保概無僱員低於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亦無僱用強制勞工。一旦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將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並根據法律及時向政府機關報告。本集團會立即終止對犯錯僱員的僱傭合約及對其作出適當懲罰。本集團避免委聘已知在營運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行政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續)

消除童工及強迫勞工所採取的步驟(關鍵績效指標—B4.2)

本集團設立了申訴政策，允許員工通過適當渠道提出意見及申訴。倘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調查違規原因及事件嚴重程度，並盡快做出相應修改。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以致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亦無收到相關事宜的任何報告。該等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供應鏈管理對其業務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管理其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所有供應商根據嚴格及標準化的採購系統仔細評估，並定期進行公正的監控及評估。

採購慣例(關鍵績效指標—B5.1至B5.2)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程序以甄選及監察承包商及供應商。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本集團不僅審閱其基本資料，亦審閱多項其他因素，其中包括交付時間表、定價、擁有必要牌照、認證及遵守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及標準。

本集團的供應商群主要為汽車及零件、印刷材料及辦公設備的供應商。於2024年，本集團與185家本地供應商及13家海外供應商合作。

於物資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層面，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監控體系，以確保其服務或產品質量。根據供應商篩選及審查制度，除商業考量因素外，本集團亦將審查新供應商的資格，並定期評估現有主要供應商的表現。供應商須遵守所有法律、國際慣例、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團的所有準則。本集團主要根據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價格、聲譽、專業資格、道德、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來選擇服務提供商。為確保供應商的表現持續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會不時評估供應商的過往表現，以確定是否應維持與各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駕駛學校集團已連續二十多年獲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能夠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

於2024年，已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上述供應商聘用慣例。

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關鍵績效指標—B5.3)

儘管供應鏈管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重要性一般，但本集團仍致力在供應鏈中維護其價值觀，以保護其道德及合法原則。除規定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以及當地法規外，本集團亦知悉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環境及安全表現。在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招標過程中，本集團會對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背景調查，以供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關鍵績效指標—B5.3)(續)

本集團致力與對可持續發展有承擔並推動環境政策的供應商合作。為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要求的規格。所有採購的產品將於收貨時妥為驗收，確保其符合該等要求、相關法規、標準及質量。除質量及法律合規外，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採納公平的勞工常規，並展示彼等對道德的承擔。

本集團已不時評估供應商的過往表現，以確定是否應維持與各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已監測市場環境並確定替代供應商。

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關鍵績效指標—B5.4)

在考慮上述審查範圍時，倘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將優先考慮具備同等條件的本地供應商，以減少因海外採購及運輸造成的額外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亦將環保納入供應商管理機制的範圍，要求供應商確保產品的原材料不含對環境有害的違禁物質，致力攜手實現環境友好和節能減排的共同目標。

本集團已實施甄選制度以於報價／招標過程中識別供應商的產品／服務是否符合環保相關要求。貨物於投入使用前將接受檢驗以確認其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B6. 產品責任

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導致之產品收回(關鍵績效指標—B6.1)

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實體產品銷售。經營駕駛學校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駕駛學生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監控程序積極監察其服務質量，並持續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相互理解，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致力盡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並不斷提高其服務質量。為避免及減少其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錄入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政策，以確保就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制定適當措施及清晰程序，並由相關人員執行。

於2024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服務責任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客戶服務(關鍵績效指標—B6.2)

本集團致力透過客戶反饋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嚴肅對待並及時處理每一個客戶投訴。有關問題由指定員工通過討論解決。未解決及嚴重的問題會轉交營運團隊，並向管理層匯報。

於2024年，概無客戶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或投訴，且糾正工作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知識產權(關鍵績效指標—B6.3)

儘管知識產權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不被視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本集團已就其資訊系統管理制定相關政策。資訊科技部進一步負責就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及資料取得適當牌照。在互聯網上複製或下載資料、軟件及圖像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市場上的侵權行動，並避免任何侵權行為，如假冒商標。

為保障駕駛學校集團的知識產權，所有公司標誌及駕駛課程產品名稱均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知識產權署註冊為註冊商標。該等註冊商標已用於電視廣告、培訓視頻、公司網站、社交媒體網站、學生手冊、教材及宣傳傳單等。駕駛學校集團亦擁有所有該等視頻、圖案、聲音、文本及設計的版權。嚴禁於教室及訓練場地內拍攝或拍照，以確保培訓資料不被竊取或洩露。

同時，駕駛學校集團始終尊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市場部被要求確保廣告材料不受版權侵犯。此外，僅可使用獲許可的計算機軟件，且禁止員工將任何非法或盜版軟件下載至計算機設備。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

品質保證(關鍵績效指標—B6.4)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具有全面檢查和評估程序。自1998年起，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已獲採納用於向駕駛學生提供的駕駛培訓服務，並已就ISO 9001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所有培訓程序及做法完全符合ISO 9001的要求。

駕駛學校集團致力提供最優質的駕駛培訓及教育，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期望。為實現全面質量管理的使命，提出致力於實施及持續改進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其範圍包括應用過程、課程設計、課程講說、服務標準及設施、資訊系統服務及員工培訓。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未能符合所需標準。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關鍵績效指標—B6.5)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機密資料，包括本集團機密資料及客戶私隱。本集團針對保護客戶私隱提出嚴格管理要求。只有指定的員工才能存取客戶的個人數據及資料。

本集團向其僱員(尤其是前線員工)提供有關資料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法律規定的培訓，確保彼等了解如何以合法方式收集、儲存、使用及移除客戶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要求僱員對其僱傭所獲得的任何資料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客戶個人資料及信息、供應商信息及其他專有資料。

本集團檢討與保障資料及私隱有關的預防措施，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丟失客戶數據或侵犯客戶隱私的重大投訴。概無不遵守有關隱私事項相關法律法規的案件。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駕駛學校集團之銷售協議為銷售團隊制定指引。該等指引嚴格要求員工不得有任何虛假、具誤導性及欺詐性的行為，且為避免在銷售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誤解，在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前，客戶會有機會仔細閱讀。

B7. 反貪污

本集團旨在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建立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之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其他有關任何商業活動之貪污行為。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適用的行為守則，該守則禁止上述貪污活動。

已審結訴訟案件的數目(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重大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行為。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於2024年，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關鍵績效指標—B7.2)

本集團致力推廣良好的道德標準。於入職期間，每位新入職人員均會收到一份員工手冊，其中包含一套行為準則。行為守則中明確規定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貪污，並訂明所有僱員應遵守的行為準則，並就如何處理業務往來中的不同情況提供指引。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關鍵績效指標—B7.2)(續)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讓僱員及第三方可在保密情況下匿名舉報本集團任何涉嫌欺詐、行為不檢、瀆職或違規行為等嚴重事項。舉報者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舉報。所報告的個案可由內部、外部第三方(如核數師、律師或其他專家)、及／或轉介予相關公共機構或監管或執法當局進行調查。所有個案均須單獨處理，嚴格保密。經審查及評估所有實情後，審核委員會將採取後續行動。政策及其有效性將每年或視情況而定進行監測及審查。

反貪污培訓(關鍵績效指標—B7.3)

本集團致力維持誠信、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文化，恪守嚴格的反貪污常規。作為一項預防措施，本集團透過為僱員及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協助彼等遵守最新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定期提醒僱員及董事避免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駕駛學校集團每月為新入職人員(如有)組織反貪污培訓，此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本次培訓通過講座及小組討論的形式，讓所有新入職人員均具備反貪污的知識及意識。培訓內容包括防止賄賂、內部行為準則及防止利益衝突指引。通過網絡培訓及面對面授課方式，以3年為週期分批組織在職員工及董事進行反貪污進修培訓。

B8. 社區投資

專注貢獻範疇(關鍵績效指標—B8.1)

我們深明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重要性，因此致力促進社會發展及進步。我們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透過捐款及贊助慈善或教育項目，讓僱員與本集團攜手合作，支援可持續社區的發展。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包括透過捐款或義工活動參與慈善籌款活動，以更好地服務及回報社區。

自2020年起，駕駛學校集團提供的三門駕駛證書課程已獲資歷架構第3級認可，並列入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清單。完成課程的學生擁有於公路運輸及相關行業就業的更佳機會。此外，駕駛學校由2023年年底開始為根據政府輸入勞工計劃招聘的公共巴士及公共小巴司機提供培訓。此舉有助於紓緩公共巴士及公共小巴經營者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

駕駛學校透過贊助及參與下文一節所述的各種體育及籌款活動，倡導道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續)

貢獻的資源(關鍵績效指標—B8.2)

於2024年，本集團作出合共港幣262,800元的慈善捐款以支持健康、體育及社會福利，其中向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捐款港幣120,000元、向鑽的一全新混能鑽的及富同理心的培訓模擬器駕駛盛大揭幕捐款港幣50,000元、向協青社捐款港幣31,200元、向香港電動車業總商會捐款港幣23,800元、向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捐款港幣10,800元、向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捐款港幣6,000元、向香港特殊奧運會捐款港幣5,000元、向香港公益金捐款港幣5,000元、向健康快車香港基金捐款港幣5,000元、向元朗區體育會一元朗區體育節捐款港幣3,000元及向香港前高級公務員協會有限公司捐款港幣3,000元。本集團亦透過借出交通圓錐筒贊助ACCA公益關愛日。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大慈善工作的力度，以滿足不同社區團體的特定需求，並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董事會同寅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106及10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業務回顧

此業務回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28(2)(d)段作出。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業務回顧及其未來展望已詳載於第2至12頁之「主席報告書」、「營業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非財務績效指標詳情載於第5及6頁之「營業回顧」，而主要財務指標和本公司業務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第7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標準、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載於第7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33至5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5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8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明白與持份者維持牢固穩健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成功相當重要。為此，高級管理人員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換意見。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69及70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第12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b)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2023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2月30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23年：每股港幣0.24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42元(2023年：每股港幣0.42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56.5百萬元(2023年：港幣156.5百萬元)。

預期末期股息單將於2025年6月2日寄予於2025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獲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董事會報告書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贈金額為港幣262,800元(2023年：港幣231,500元)。詳情載於第5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8. 社區投資」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103至10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12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c)內。

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6,407,549,000元(2023年：港幣6,345,943,000元)。在匯報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23年：每股港幣0.24元)，派息總額為港幣89,445,000元(2023年：港幣89,445,000元)(附註22(b))。於匯報期結束時，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第12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a)內。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3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30%。

於本年度，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者)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SBS，OBE，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梁宇銘

黃龍德，BBS，JP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2條規定，張松橋先生、黃志強先生及梁偉輝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重大承擔

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並無發生變動。

自上次向股東提供董事資料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其董事通知彼等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a)至(e)段及(g)段及《上市規則》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1.5條，彼等之重大承擔有任何更改。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可令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好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2,912,585	272,912,585 ¹	73.23%
黃志強	實益擁有人	306,019	306,019	0.08%
吳國富	實益擁有人	9,708		
	配偶權益	7,766	17,474	0.01%

(b) 於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1,231,906	2,871,231,906 ²	73.96%

(c) 於Instan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聯法團）的權益－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 ³	50%

(d) 於Perfect Point Ventures Limited（相聯法團）的權益－債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債權證金額	已發同類債權證金額
張松橋	實益擁有人	149,560,000 美元	300,000,000 美元

附註：

1. Rose Dynamics Limited（「Rose Dynamics」）擁有本公司272,912,585股股份，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因間接控制該公司，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Rose Dynamics為Windsor Dynasty Limited（「Windsor Dynasty」）（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Fame Seeker」）擁有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2,871,231,906股股份，張先生因間接控制該公司，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Fame Seeker為Windsor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張先生因直接控制擁有該股份的Victory Trend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1股Instan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相當於50%的權益）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獲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訂立或年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唯一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的概要載於下文，其他主要條款則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計劃通函」)內。

- (1) 目的 : 旨在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給予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福利，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職務之人士)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37,268,820股普通股(10%)
(佔2025年3月24日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權益之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目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期權之可行使期限，該期限之屆滿時間不得遲於期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 (6) 行使期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
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僅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期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9) 有效期 : 直至2025年5月20日止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續)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年初及年終，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之期權數目為37,268,820股股份。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已作廢或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之期權。於年初及／或年終亦無任何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之期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及「股份期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率
Windsor Dynast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2,912,585	73.23%
Rose Dynamics	實益擁有人	272,912,585	73.23%

附註： 每批272,912,585股股份是指Rose Dynamics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Windsor Dynasty因直接控制Rose Dynamics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及已於第60頁披露的張先生的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2024年，計劃福利之資金來源為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分別供款5%及7.5%所提供。該等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退休計劃(續)

(I) 退休金計劃(續)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之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0.4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7.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計劃下之現有供款額，而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之供款。

(II) 強積金計劃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5%並以每月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10.7百萬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制定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薪酬將通過考慮例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等因素而釐定。以績效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公司之貢獻、投入時間和所承擔責任亦會被考慮以促使僱員個人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本公司僱員薪酬架構由固定及可變部分組成，包括股權、退休計劃作為長期激勵。董事薪酬政策載於第15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第102及10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至12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於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彌償董事

以本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實施，並全年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任期將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2025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34頁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估值－非上市基金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81至82頁附註2(f)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744,000,000元的無報價投資基金。該等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如財務報表所載，相關基金已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相關基金管理人進行的估值得出估值。 我們將該等無報價投資基金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投資對於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重要性，及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允值變化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重要性，以及因為該等投資的估值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範疇，增加了錯誤或潛在偏見風險。	我們評估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投資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相關基金管理人的獨立確認，以確認貴集團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的存在性及上述各方對該等投資的估值； - 向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相關基金的管理人取得最新可用估值資料，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報告採用的估值進行比較； - 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取相關基金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評估是否有保留意見以及編製基準是否合適；及 - 將最近期可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基金資產淨值與相關基金經理對投資估值的最初估值進行比較，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估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公佈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沛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3(a)	795,069	684,265
其他收入來源	3(a)	45,486	45,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a)	—	22,575
其他利息收入	3(a)	135,996	122,380
總收入		976,551	875,164
其他收益淨額	4	249,709	100,232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50,913)	(310,369)
銷售及推銷費用		(38,696)	(37,501)
行政及公司費用		(261,970)	(224,1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6,602)
營業溢利		574,681	386,807
財務費用	5(a)	(18,905)	(16,157)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3(c)	—	(47,159)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3(c)	(2,474)	—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4	9,861	15,915
除稅前溢利	5	563,163	339,406
所得稅	6(a)	(45,697)	(40,42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17,466	298,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3,442	295,888
本年度溢利		520,908	594,87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31,068	224,0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2	295,888
		434,510	519,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398	74,897
本年度溢利		520,908	594,871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17 元	港幣 1.40 元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16 元	港幣 0.61 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 0.01 元	港幣 0.79 元

第78至13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2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20,908	594,87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1,727	(8,570)
－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化		(126)	(9)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01	(8,57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22,509	586,292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432,707	215,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2	295,888
		436,149	511,3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360	74,894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22,509	586,292

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並無有關稅務影響。

第78至13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2,194	519,764
聯營公司權益	13(c)	—	2,474
合營公司權益	14	164,485	159,750
其他金融資產	15	3,801,850	3,942,069
訂金及預付款項	16	45,620	44,880
遞延稅項資產	21(b)	44	1,163
		<u>4,484,193</u>	<u>4,670,100</u>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3(b)	18,637	15,195
存貨		1,326	1,283
其他金融資產	15	1,216,998	984,14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	99,310	70,4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c)	9,000	9,000
應收股息		481	8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a)	2,767,422	2,764,791
		<u>4,113,174</u>	<u>3,845,7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8	148,342	130,455
合約負債	19	453,516	591,698
租賃負債	20	101,814	78,836
應付稅項	21(a)	8,679	4,911
應付股息		1,635	23,092
		<u>713,986</u>	<u>828,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9,188</u>	<u>3,016,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83,381</u>	<u>7,686,8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96,111	270,023
遞延稅項負債	21(b)	<u>2,967</u>	<u>3,797</u>
		<u>199,078</u>	<u>273,820</u>
資產淨值		<u>7,684,303</u>	<u>7,413,033</u>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5,865,344</u>	<u>5,585,72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494,805	7,215,1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9,498</u>	<u>197,848</u>
權益總額		<u>7,684,303</u>	<u>7,413,033</u>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董事

第78至13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可迴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存	1,629,461	1,984	29,491	3	5,199,377	6,860,316	183,284	7,043,600
2023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519,974	519,974	74,897	594,871
其他全面收益	—	—	(8,570)	(6)	—	(8,576)	(3)	(8,579)
全面收益總額	—	—	(8,570)	(6)	519,974	511,398	74,894	586,292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2(b)	—	—	—	(89,445)	(89,445)	—	(89,445)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60,330)	(60,33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2(b)	—	—	—	(67,084)	(67,084)	—	(67,084)
2023年12月31日結存	<u>1,629,461</u>	<u>1,984</u>	<u>20,921</u>	<u>(3)</u>	<u>5,562,822</u>	<u>7,215,185</u>	<u>197,848</u>	<u>7,413,033</u>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可迴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存	1,629,461	1,984	20,921	(3)	5,562,822	7,215,185	197,848	7,413,033
2024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434,510	434,510	86,398	520,908
其他全面收益	—	—	1,727	(88)	—	1,639	(38)	1,601
全面收益總額	—	—	1,727	(88)	434,510	436,149	86,360	522,509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2(b)	—	—	—	(89,445)	(89,445)	—	(89,445)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94,710)	(94,71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2(b)	—	—	—	(67,084)	(67,084)	—	(67,084)
2024年12月31日結存	<u>1,629,461</u>	<u>1,984</u>	<u>22,648</u>	<u>(91)</u>	<u>5,840,803</u>	<u>7,494,805</u>	<u>189,498</u>	<u>7,684,303</u>

第78至13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2024 年	2023 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務經營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63,163	339,4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2	295,888
		566,605	635,294
調整：			
利息收入		(135,996)	(144,955)
聯營公司減值		2,474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442)	(247,27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861)	(15,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	(930)	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4	(245,821)	(98,007)
財務費用	5(a)	18,905	16,157
折舊	5(b)	114,474	91,9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b)	—	16,602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5(b)	(45,063)	(44,7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261,345	209,288
存貨(增加)／減少		(43)	8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31,542)	13,758
合約負債減少		(138,182)	(52,3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4,410	19,1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00,417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		105,988	390,3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640)	(43,224)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64,348	347,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2024 年	2023 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20,743	170,10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842)	(25,973)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638,015)	(1,056,128)
於計息工具之投資付款	—	(7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0	527
計息工具還款之所得款項	—	78,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238,679	340,76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國庫券所得款項	—	292,611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	12,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非上市基金分派及 出售所得款項	554,248	83,6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之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834	2,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42,599	42,41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55,000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已收利息	137,970	151,039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48,146	374,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2024 年	2023 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b)	(18,905)	(16,157)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7(b)	(97,519)	(29,057)
已付股息	17(b)	(177,986)	(134,041)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派發股息		(94,710)	(60,330)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89,120)	(239,5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23,374	481,69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98,528	2,016,83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a)	2,521,902	2,498,528

第78至13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本公司旗下一間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營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ose Dynam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indsor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闡釋按公允值入賬之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f))。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有關發展概無對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2020年及2022年修訂」，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有所影響，並一併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澄清可透過其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負債之分類。倘負債條款可按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影響。否則，權益工具之轉讓將構成負債之結算，並影響分類。

2022年修訂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影響。然而，實體須披露有關受限於該等條件之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就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重新進行評估，並無發現任何應重新分類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了實體於交易日期後應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在對租賃負債後續會計應用一般要求時，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該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所持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後入賬，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合營公司是一項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但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權益除外。其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如適用)(見附註2(i)(i))，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即實際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淨額。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進行抵銷。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入賬。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於下文載列。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有關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解釋，見附註23(f)。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r)(v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賬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透過不可改變的選擇將投資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以致公允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轉撥。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投資之股息，均根據附註2(r)(iii)及2(r)(iv)中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賬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ii))：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見附註2(h))；
- 本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之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要部分擁有不同可用年限，其將入賬列作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且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 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本集團對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的權益按剩餘租期及該等樓宇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折舊。
- 傢俱、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五至八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折舊方法、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作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再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見附註2(f)、2(r)(vi)及2(i)(i))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按金的初始公允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作為額外已付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匯報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不可迴轉)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定息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匯報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 欠債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而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可迴轉)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迴轉)中累計，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2(f))。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v)及附註2(r)(v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匯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無法償還或逾期超過90日；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沖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本集團則會沖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通常在資產逾期365日或本集團確定欠債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沖銷之金額時進行沖銷。

其後若收回先前已沖銷之資產，則會於收回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流動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分組為從持續使用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以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其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僅在撥回減值虧損導致之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方會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末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之資產、在生產過程中以供進行有關銷售之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之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減少所確認的存貨開支。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r))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r))。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賬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l)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應收賬項。倘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入，則該賬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應收賬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單據金額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根據附註2(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過往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計量，則就預期應付金額確認負債。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按每項計劃分開計算，並對該金額進行貼現。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應計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之供款。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乃透過將計量匯報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之貼現率應用至當時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任何變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支出於損益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之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之任何調整。本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之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本期稅項乃使用匯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本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之任何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不屬業務合併、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之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差異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匯報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末來現金流量釐定。

有關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之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之間較低者之現值計量，而繼續合約之預期成本淨額按履行該項合約項下責任之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該項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攤金額釐定。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支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須支付索償時另行確認為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於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益之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相關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分期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來自利息收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公允值變動部分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vi) 其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vii) 出售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於交易日期確認。
- (viii) 來自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營運之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有權開具銷售單據之金額確認，而該金額直接反映迄今本集團向客戶履約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按公允值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

- 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地區；
- 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
- 為僅就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經營業務於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作比較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列，猶如該經營業務從比較年度開始已終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 (i)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一組該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而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i) 收入分類

按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劃分：		
— 經營駕駛學校之課程收入	781,269	670,465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顧問費及管理費	13,800	13,800
	<u>795,069</u>	<u>684,265</u>
其他收入來源		
— 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45,063	44,758
— 其他	423	1,186
	<u>45,486</u>	<u>45,9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22,575
其他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28,776	111,256
— 計息工具之利息收入	7,220	11,124
	<u>135,996</u>	<u>122,380</u>
總收入	<u>976,551</u>	<u>875,164</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 (iii)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由於(i)該等尚未完成之履約責任為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一部分；或(ii)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之可行權宜法按其有權開具銷售單據之金額確認收入，而該金額直接反映迄今本集團向客戶履約之價值，故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截至匯報期結束時分配至尚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之總交易價。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照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經營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於香港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為易通行提供繳費服務、汽車通訊系統服務、智能運輸及監控系統方案及智慧城市服務方案之合營公司。
- 財務管理：此分部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基金、股本證券、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和銀行存款，以獲取投資回報。

以下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附註7對此進行了更詳細的描述。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財務管理		綜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入	781,269	670,465	13,800	13,800	—	—	795,069	684,265
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	—	—	45,063	44,758	45,063	44,758
利息收入	37,236	37,483	—	—	98,760	107,472	135,996	144,955
可報告分部收入	818,505	707,948	13,800	13,800	143,823	152,230	976,128	873,978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311,301	261,608	23,433	29,485	349,003	162,366	683,737	453,459
財務費用	(18,905)	(15,861)	—	—	—	(296)	(18,905)	(16,157)
折舊	(108,885)	(85,297)	—	—	—	—	(108,885)	(85,297)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	—	(2,474)	—	(2,474)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47,159)	—	(47,15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861	15,915	—	—	9,861	15,915
所得稅	(43,864)	(38,505)	(1,876)	(1,870)	38	(37)	(45,702)	(40,4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87,198	1,490,188	184,336	178,823	7,084,993	6,808,770	8,556,527	8,477,78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164,485	159,750	—	—	164,485	159,7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474	—	2,474
增購非流動分部資產	62,351	376,183	—	—	375,248	538,848	437,599	915,031
可報告分部負債	839,708	1,009,434	166	81	—	—	839,874	1,009,515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976,128	873,97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423	1,186
綜合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976,551	875,164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683,737	453,45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20,574)	(114,053)
綜合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563,163	339,406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556,527	8,477,781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18,637	15,19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2,203	22,869
綜合資產總值	8,597,367	8,515,84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39,874	1,009,51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73,190	93,297
綜合負債總值	913,064	1,102,812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22,069	152,218
— 股本證券	123,711	54,550
— 債務證券	41	(94,446)
— 國庫券	—	4,063
— 衍生金融工具	—	(18,378)
	245,821	98,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30	(184)
其他	2,958	2,409
	249,709	100,232

5 除稅前溢利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18,905	16,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5 除稅前溢利(續)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007	3,273
— 其他服務	553	600
	<u>3,560</u>	<u>3,873</u>
折舊(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4	14,583
— 使用權資產	100,800	77,374
	<u>114,474</u>	<u>91,957</u>
股息收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權益工具(不可迴轉)	(2,834)	(2,7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權益工具	(42,229)	(42,025)
	<u>(45,063)</u>	<u>(44,758)</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 計息工具淨值	—	16,6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076	10,21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416,280	380,395
已使用存貨成本值	19,488	15,1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8,073</u>	<u>(1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5,758	36,8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0)	722
	<u>45,408</u>	<u>37,530</u>
遞延稅項		
出現之暫時性差異(附註21(b))	289	2,893
	<u>45,697</u>	<u>40,42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2024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之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港幣首二百萬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23年相同基準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63,163	339,406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92,748	55,82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7,298	53,72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843)	(90,206)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87	23,178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43)	(2,81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0)	7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際稅項支出	<u>45,697</u>	<u>40,423</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經營西區海底隧道為期三十年之專營權。專營權已於2023年8月1日屆滿，隧道的擁有權已轉移給政府。隧道運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	1,4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3(b)	<u>3,442</u>	<u>294,43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3,442</u>	<u>295,8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1,45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555,417</u>
現金流入淨額		<u>29</u>	<u>556,8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19,800	2	19,802
楊顯中	—	6,370	7,200	18	13,588
袁永誠	—	6,370	5,850	18	12,238
黃志強	—	—	2,250	2	2,252
梁偉輝	—	—	3,600	2	3,602
董慧蘭	—	5,720	5,850	18	11,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425	—	—	—	425
梁宇銘	425	—	—	—	425
黃龍德(附註(ii))	540	—	—	—	540
	<u>1,390</u>	<u>18,460</u>	<u>44,550</u>	<u>60</u>	<u>64,460</u>
2023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19,800	2	19,802
楊顯中	—	6,240	7,200	18	13,458
袁永誠	—	6,240	5,850	18	12,108
黃志強	—	—	2,250	2	2,252
梁偉輝	—	—	3,600	2	3,602
董慧蘭	—	5,590	5,850	18	11,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附註(i))	208	—	—	—	208
吳國富	420	—	—	—	420
梁宇銘	420	—	—	—	420
黃龍德(附註(ii))	328	—	—	—	328
	<u>1,376</u>	<u>18,070</u>	<u>44,550</u>	<u>60</u>	<u>64,056</u>

附註：

- (i) 陸宇經先生於2023年5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黃龍德先生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8。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4,510,000元(2023年：港幣519,97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2023年：372,688,000股)。

因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按成本 列賬之租賃 土地及持作 自用樓宇之 所有權益 港幣千元	按成本 列賬之其他 持作自用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23年1月1日	230,179	253,309	54,140	176,550	123,312	35,296	872,786	79,328	952,114
增添	396	350,422	1,399	24,178	—	—	376,395	—	376,395
出售	—	—	(1)	(5,268)	—	—	(5,269)	—	(5,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575	603,731	55,538	195,460	123,312	35,296	1,243,912	79,328	1,323,240
於2024年1月1日	230,575	603,731	55,538	195,460	123,312	35,296	1,243,912	79,328	1,323,240
增添	2,111	46,586	5,557	12,618	32	—	66,904	—	66,904
出售	(1,302)	—	(8,566)	(3,311)	(1,585)	—	(14,764)	—	(14,7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384	650,317	52,529	204,767	121,759	35,296	1,296,052	79,328	1,375,380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9,623	227,201	46,011	159,090	122,796	30,767	695,488	20,589	716,077
本年度折舊	7,124	69,521	3,158	10,865	348	212	91,228	729	91,957
出售後撥回	—	—	(1)	(4,557)	—	—	(4,558)	—	(4,55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747	296,722	49,168	165,398	123,144	30,979	782,158	21,318	803,476
於2024年1月1日	116,747	296,722	49,168	165,398	123,144	30,979	782,158	21,318	803,476
本年度折舊	4,855	95,215	2,572	10,802	176	124	113,744	730	114,474
出售後撥回	(1,302)	—	(8,566)	(3,311)	(1,585)	—	(14,764)	—	(14,7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300	391,937	43,174	172,889	121,735	31,103	881,138	22,048	903,18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084	258,380	9,355	31,878	24	4,193	414,914	57,280	472,1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828	307,009	6,370	30,062	168	4,317	461,754	58,010	519,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香港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之 所有權權益，餘下租賃期為：			
— 介乎10至50年		111,084	113,828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餘下租賃期為：			
— 介乎10至50年		57,280	58,010
	(i)	168,364	171,838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ii)	258,380	307,009
		426,744	478,847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4,855	7,124
租賃土地之權益	730	729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95,215	69,521
	100,800	77,37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18,905	16,157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	9,86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港幣48,697,000元(2023年：港幣350,818,000元)。該金額主要與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於附註17(c)及23(b)中呈列。

(i) 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土地及若干商業樓宇用於日常營運。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登記所有人，包括相關土地完整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從該等物業權益之前登記所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的一次性款項已預先支付，且除基於相關政府機構制訂的租值的付款外，於土地租賃期間毋須支付其他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支付。

(ii)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之使用權，作為其駕駛學校、服務中心及辦公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2 投資附屬公司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方／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1美元	70%	—	70%	控股公司
Big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股／每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Gold Harbou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	100%	—	100%	控股公司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100%	—	控股公司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MEG (HK)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持有物業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控股公司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小瀝源分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分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股	70%	—	70%	控股公司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新觀塘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Smart Ch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遊艇
豪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	100%	—	100%	貸款業務

12 投資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方／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70,000股「A」股 30,000股「B」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Aquatic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債權證
Mast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Phenomenal Comb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Value Tr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下表顯示與 Alpha H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HL 集團」)，乃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未計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AHL 集團之毛額		
流動資產	787,356	944,802
非流動資產	499,842	548,128
流動負債	(642,329)	(744,514)
非流動負債	(197,379)	(267,662)
資產淨值	447,490	480,754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134,247	144,226
收入	818,505	707,947
本年度溢利	267,437	223,103
全面收益總額	267,437	223,103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分配往非控股股東之溢利	80,231	66,931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0,210	57,18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266,550	270,10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24,012)	(12,46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412,753)	(231,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3 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僅列出屬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地方	擁有權益之比率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50%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7月31日
Ace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ASI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5%	45%	證券投資	12月31日

附註： 授予西隧公司的專營權已於2023年8月1日屆滿，隧道營運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附註7所述)。西隧公司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對賬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西隧公司之毛額			
收入			
隧道費收入		—	1,076,737
其他收入	(i)	<u>15,830</u>	<u>50,223</u>
		15,830	1,126,960
其他收益		1,972	17,902
支出			
經營及行政費用支出		(8,304)	(85,741)
差餉及地租		—	(36,524)
攤銷及折舊	(ii)	<u>—</u>	<u>(304,725)</u>
除稅前溢利		9,498	717,872
所得稅		<u>(2,615)</u>	<u>(118,4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u>6,883</u>	<u>599,447</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3,442	299,724
公允值調整		<u>—</u>	<u>(5,294)</u>
	7	<u>3,442</u>	<u>294,430</u>
聯營公司宣派之股息		<u>—</u>	<u>320,500</u>
西隧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474,666	503,909
流動負債	(iii)	<u>(37,393)</u>	<u>(73,520)</u>
股本權益		<u>437,273</u>	<u>430,3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續)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與本集團之西隧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437,273	430,38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8,637	215,1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v)	(200,000)	(200,000)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8,637	15,195

附註：

- (i) 其他收入包括地租及差餉的退款。
- (ii) 隧道成本按使用單位基準在專營權期間沖銷成本計算攤銷。由於專營權已於2023年8月1日屆滿，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攤銷。
- (iii) 流動負債包括即期稅項負債港幣4,774,000元(2023年：港幣71,512,000元)。
- (iv)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v)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憲報，西隧公司已於2024年8月1日委任清盤人並開始清盤。

(c) ASIL之匯總資料：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2,474
本集團所佔ASIL下列各項之金額		
除稅前虧損	—	(47,159)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159)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474)	—

14 合營公司權益

(a) 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方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Autotoll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 / 1美元	50%	—	50%	經營電子道路 收費設施	12月31日

Autotoll (BVI) Limited 乃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合營公司，為一個並無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b) 本集團在 Autotoll (BVI) Limited 所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64,485	159,750
本集團所佔 Autotoll (BVI) Limited 下列各項之金額：		
除稅前溢利	9,861	15,915
其他全面收益	(126)	(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735	15,906

(c)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i)	54,950	53,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之基金投資	(ii)	3,743,714	3,800,645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3,186	88,201
		3,746,900	3,888,846
		3,801,850	3,942,069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		352	311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iii)	844,468	726,966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iv)	372,178	256,866
		1,216,998	984,14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無抵押計息工具	(v)	60,000	60,000
減：損失準備		(60,000)	(60,000)
		—	—
		1,216,998	984,143
合計		5,018,848	4,926,212

* 使用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進行公允值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3(f)。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1,727,000元(2023年：公允值減少淨額港幣8,570,000元)及收取並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港幣2,834,000元(2023年：港幣2,733,000元)。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無購入或出售此項投資。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包含50項(2023年12月31日：55項)私募基金之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多元化管理股價風險。該等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私募股權基金、結構性產品及在各地區進行之初創投資，涵蓋多個行業及領域，包括空運、汽車、生物技術、化學品、電子商務、企業軟件、能源、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互聯網服務、工業及基建、物流、製藥和交通運輸等。該等投資受宏觀經濟環境、整體資本及投資市場狀況，以及私募基金投資組合內相關資產有關之因素所影響，其公允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上市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公允值為港幣844,468,000元(2023年：港幣726,966,000元)，而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142,513,000元(2023年：港幣44,849,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確認。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以外上市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為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日本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值為港幣372,178,000元(2023年：港幣256,866,000元)，而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66,213,000元(2023年：港幣77,978,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確認。
- (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一無抵押計息工具(2023年：一無抵押計息工具)，年利率為12%(2023年：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額為港幣60,000,000的計息工具全額準備了損失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972	12,780
其他應收賬項	37,422	14,553
	50,394	27,333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94,536	88,029
	144,930	115,362
扣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45,620)	(44,880)
	99,310	70,482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45,620,000元(2023年：港幣44,880,000元)之款項，乃與本集團就租賃自用作為駕校的物業所作出之按金有關。該等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餘下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匯報期結束時，應收貿易賬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2,069	12,274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319	279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98	63
三個月以上	386	164
	12,972	12,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357,548	2,223,152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409,874	541,63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2,767,422	2,764,791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245,520)	(266,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21,902	2,498,528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092	348,859	371,95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8,905)	(18,905)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97,519)	(97,519)
已付股息	(177,986)	—	(177,9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7,986)	(116,424)	(294,410)
其他變動：			
來自年內訂立重續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46,585	46,585
利息開支(附註5(a))	—	18,905	18,905
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ii))	89,445	—	89,445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i))	67,084	—	67,084
其他變動總額	156,529	65,490	222,0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5	297,925	299,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04	27,494	28,09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6,157)	(16,157)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29,057)	(29,057)
已付股息	(134,041)	—	(134,0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4,041)	(45,214)	(179,255)
其他變動：			
來自年內訂立重續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350,422	350,422
利息開支(附註5(a))	—	16,157	16,157
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ii))	89,445	—	89,445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22(b)(i))	67,084	—	67,084
其他變動總額	156,529	366,579	523,10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92	348,859	371,95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租賃現金流出包括以下各項：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業務經營現金流量內	—	9,865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6,424	45,214
	116,424	55,079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16,424	55,079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6,980	7,2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1,362	123,176
	<u>148,342</u>	<u>130,455</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匯報期結束時，應付貿易賬項(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341	1,59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48	28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5,391	5,399
	<u>6,980</u>	<u>7,279</u>

19 合約負債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u>453,516</u>	<u>591,698</u>

附註：

列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年內確認收入達港幣466,268,000元(2023年：港幣434,781,000元)。

當本集團於駕駛課程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確認相關收入為止。本集團一般於相關課程開始前收取全數金額。

預期所有於履約前收取之金額大部分均會於自匯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0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租賃負債：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814	78,83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91,649	82,27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04,462	187,746
	196,111	270,023
	297,925	348,859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5,758	36,808
已付暫繳利得稅	(37,079)	(31,897)
	8,679	4,911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股本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2023年1月1日	—	(1,782)	1,523	(259)
在損益賬扣除	—	492	2,401	2,893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90)	3,924	2,634
於2024年1月1日	—	(1,290)	3,924	2,634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36,733	(35,765)	(679)	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36,733	(37,055)	3,245	2,923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	(1,163)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967	3,797
			2,923	2,634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未使用之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港幣1,531,367,000元(2023年：港幣1,578,397,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1,629,461	5,866,032	7,495,493
2023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附註22(b))	—	(89,445)	(89,4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36,440	636,44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	—	(67,084)	(67,08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1,629,461	6,345,943	7,975,404
2024年之權益變動：			
上一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	—	(89,445)	(89,4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8,135	218,135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	—	(67,084)	(67,084)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629,461	6,407,549	8,037,010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8 元 (2023 年：每股港幣 0.18 元)	67,084	67,084
在匯報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4 元 (2023 年：每股港幣 0.24 元)	89,445	89,445
	<u>156,529</u>	<u>156,529</u>

在匯報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匯報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 0.24 元(2023 年：每股港幣 0.24 元)	89,445	89,445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24 年		2023 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u>372,688</u>	<u>1,629,461</u>	<u>372,688</u>	<u>1,629,461</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已設立資本儲備並用於處理 2001 年 1 月 1 日前收購形成之負商譽。

(ii) 公允值儲備(可迴轉)

公允值儲備(可迴轉)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 2(f))。

(iii) 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

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持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 2(f))。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s) 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 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 6,407,549,000 元(2023 年：港幣 6,345,943,000 元)。在匯報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4 元(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4 元)，派息總額為港幣 89,445,000 元(2023 年：港幣 89,445,000 元)(附註 22(b)(ii))。於匯報期結束時，該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外部銀行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7,684,303	7,413,033
減：擬派股息(附註22(b))	(89,445)	(89,445)
	<u>7,594,858</u>	<u>7,323,588</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引致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欠債人均須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欠債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已計及欠債人及有關欠債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應收貿易賬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與收到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考慮到(i)業主之信貸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之期間，本集團因可退還租賃按金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出售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充足信貸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匯報期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匯報期結束時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通知時，惟下文披露的租賃負債除外：

	2024年					2023年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五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總計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五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115,826	100,388	108,643	324,857	297,925	96,502	95,557	200,561	392,620	348,85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產生收益之浮息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造成之影響，及利率變動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定息工具之公允值造成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投資於具有固定票息率之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投資之利率狀況管理其利率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工具。

下表顯示於匯報期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狀況詳情。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浮動			
銀行存款及現金	浮動	409,874	541,467
銀行存款及現金	固定	2,357,548	2,223,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	固定	352	311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c) 利率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23年：100個基點)，將會令：

- (i)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浮息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利息收入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099,000元(2023年：港幣5,415,000元)；及
- (ii)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之影響，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35,000元(2023年：港幣3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匯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分產生之瞬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收入之影響。除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利率波動性及其最近市場趨勢後得出之基點外，該分析按2023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貨幣(而非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外幣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引起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澳元。

至於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資產，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幣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	外幣風險 (以港幣計算)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澳元	6,544	7,061
香港境外股本證券	英鎊	104,022	62,900
	加拿大元	17,197	13,889
	日圓	29,988	—
非上市基金投資	澳元	100,489	48,114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於該日出現變動，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分產生之瞬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2024年			2023年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部分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部分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澳元	10% (10)%	10,703 (10,703)	—	10% (10)%	5,518 (5,518)	—
英鎊	10% (10)%	10,402 (10,402)	—	10% (10)%	6,290 (6,290)	—
加拿大元	10% (10)%	1,720 (1,720)	—	10% (10)%	1,389 (1,389)	—
日圓	10% (10)%	2,999 (2,999)	—	10% (10)%	— —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於匯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股本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見附註15)。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之股本投資及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024 年		2023 年	
	公允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27	54,950	(8,570)	53,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5,015)	3,186	(68,277)	88,201
— 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上市之 股本證券	208,726	1,216,646	122,827	983,832

本集團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的決定。若干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乃基於其長期增長潛力挑選，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比對預期之表現。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至少每半年根據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評估其表現，並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本集團的所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上升／下跌10%(2023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將增加／減少如下：

	2024年			2023年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部分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部分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10%	108,049	5,495	10%	90,970	5,322
減少	(10)%	<u>(108,049)</u>	<u>(5,495)</u>	(10)%	<u>(90,970)</u>	<u>(5,322)</u>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公允值於匯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承受股價風險，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分產生之瞬時變動。此外，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2023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值未必與股市指數的趨勢直接相關，因為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市場流通性不能與上市股本證券相比。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估計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市值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7,437,000元(2023年：港幣38,006,000元)。該分析按2023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架構

下表呈列於匯報期結束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經常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公允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允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4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公允值	分類如下之公允值計量			之公允值	分類如下之公允值計量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4,950	54,950	—	—	53,223	53,2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743,714	—	2,095	3,741,619	3,800,645	—	2,204	3,798,44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86	—	—	3,186	88,201	—	—	88,201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44,468	844,468	—	—	726,966	726,966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72,178	372,178	—	—	256,866	256,866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352	352	—	—	311	311	—	—
	<u>5,018,848</u>	<u>1,271,948</u>	<u>2,095</u>	<u>3,744,805</u>	<u>4,926,212</u>	<u>1,037,366</u>	<u>2,204</u>	<u>3,886,642</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匯報期結束時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第二級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投資管理人所提供於匯報日期之價格釐定，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匯報期末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法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銷率釐定。

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市場倍數	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變動	對損益有利/ (不利)的影響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	3.92	+/-5%	+/- 港幣3,283,000元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	4.57	+/-5%	+/- 港幣7,272,000元
----------	---------	----------	------	-------	------------------

本集團之非上市私募基金分類為第三級，由並無關連之資產管理人管理，該等管理人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來達成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之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經理提供之估值入賬。該等估值按於私募股權資產淨值之擁有權比例計量，為一項不可觀察輸入項目。基金經理根據第一級金融工具之直接市場報價估計相關投資之公允值。就其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採用適當之估值技術，例如最新交易價、貼現現金流量或遠期市盈倍數(透過與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得出，並已計及流動性貼現)。此等模型定期以同一工具的任何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或根據任何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對賬及測試其有效性。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在該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結餘中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1月1日	3,798,441	3,122,826
出資	375,248	538,848
分派所得款項	(554,248)	(16,016)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22,178	152,783
於12月31日	3,741,619	3,798,44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88,201	156,478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85,015)	(68,277)
於12月31日	3,186	88,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4 承擔

投資承擔

本集團對多項基金作出資本承擔。以下為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對投資工具注資尚未履行之承擔：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u>1,408,899</u>	<u>1,748,364</u>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港幣零元(2023年：港幣1,458,000元)。
- (ii)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顧問費用港幣13,800,000元(2023年：港幣13,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4	10,970
投資附屬公司		863,718	863,7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27,396	6,496,171
		<u>7,497,508</u>	<u>7,370,85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588	6,1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20,409	1,240,263
		<u>1,124,997</u>	<u>1,246,3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61,005	58,721
應付股息		1,635	23,092
		<u>62,640</u>	<u>81,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2,357</u>	<u>1,164,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59,865	8,535,43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2,855	560,029
資產淨值		<u>8,037,010</u>	<u>7,975,404</u>
資本及儲備	22(a)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6,407,549	6,345,943
權益總額		<u>8,037,010</u>	<u>7,975,404</u>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7 匯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匯報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b)內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為Windsor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松橋先生。

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預期會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五年摘要

(以港幣計算)

	2020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758,022	697,166	699,660	875,164	976,5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05,382	(511,925)	(791,179)	224,086	431,0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419,861	462,680	345,929	295,888	3,442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156,529	156,529	156,529	156,529	156,5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766	320,433	236,037	519,764	472,194
聯營公司權益	575,222	571,492	291,315	2,474	—
合營公司權益	141,304	149,292	148,844	159,750	164,485
其他金融資產	4,192,107	2,968,717	3,343,861	3,942,069	3,801,850
訂金及預付款項	270,989	74,441	45,315	44,880	45,620
遞延稅項資產	4,594	3,065	2,216	1,163	44
流動資產	4,637,779	4,280,457	3,772,548	3,845,745	4,113,174
	10,165,761	8,367,897	7,840,136	8,515,845	8,597,367
流動負債	800,260	800,547	782,585	828,992	713,986
遞延稅項負債	2,494	2,182	1,957	3,797	2,967
租賃負債	64,142	27,195	11,994	270,023	196,111
資產淨值	9,298,865	7,537,973	7,043,600	7,413,033	7,684,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其他儲備	7,485,144	5,707,117	5,230,855	5,585,724	5,865,3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114,605	7,336,578	6,860,316	7,215,185	7,494,8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260	201,395	183,284	197,848	189,498
權益總額	9,298,865	7,537,973	7,043,600	7,413,033	7,684,303

附註：西區海底隧道營運專營權已於2023年8月1日屆滿，隧道營運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相應利潤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相應重列比較數字。